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盘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T/金榜国际	指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8年2月在美国纽交所上市, 2016年4月从美国NASDAQ退市
金盘有限	指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2017年10月改制为金盘科技)
金盘变压器厂	指	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 金盘有限曾用名
元宇投资	指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Forebright	指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y Limited
恒丰管理	指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 /恒丰企业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敬天投资	指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鹏投资	指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道投资	指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荣投资	指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投资	指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绿能投资	指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亭林投资	指	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金盘	指	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
武汉金盘	指	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FNOF	指	FNOF E&M Investment Limited, 现已更名为 LI Capital Ltd
红骏马	指	红骏马(海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红骏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金盘上海	指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新能源	指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鼎格	指	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君泰福	指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金盘中国	指	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上飞	指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环毓	指	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典	指	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新能源	指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输配电	指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输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磐鼎	指	上海磐鼎投资有限公司
帝电科技	指	南京帝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特机电	指	海口恒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临飞	指	上海临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数码	指	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盛楚科技	指	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恒通机械	指	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海口博亚	指	海口博亚天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境内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
境外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注册在中国境外的子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EC	指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NASDAQ	指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金盘香港	指	JST Power Equipment (Hongkong) Limited/金盘电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
金盘美国/JST USA	指	JST Power Equipment, Inc., 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持股 80% 的子公司
海口市工商局	指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350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3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27号《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759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出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355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35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所聘请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就境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合规事宜出具并适用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根据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等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述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海口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9146010062006446XN 号《营业执照》，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海口市人民

政府出具的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11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金盘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3 日（曾用名：金盘变压器厂），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金盘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1997 年 6 月 3 日起计算。本所律师向海口市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内部审计部、财务系统、企划人力系统、营销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系统、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供应链系统、质量安全管理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系统、干变事业部、成套电气事业部、装备事业部、出口事业部、电抗变

频事业部、电力电子事业部、电力系统工程事业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61,149,613.83 元、166,426,551.82 元、179,278,845.0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

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313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257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

融资/交易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9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金盘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金盘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金盘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9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48.2510
2.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8,922.8628	23.2894
3.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6.6520	7.0385

4.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2388	6.0534
5.	恒丰企业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1,328.2155	3.4668
6.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5431	2.7159
7.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9351	2.4925
8.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3.0000	2.2786
9.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947	2.2501
10.	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4094
11.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377	0.7544
合计		38,313	100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金盘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金盘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9 名，分别为元宇投资、Forebright、JST、敬天投资、恒丰管理、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浦江投资。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金盘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69,000,0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50.0987
2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89,228,628	24.1812
3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66,520	7.3080
4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2,388	6.2852
5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	13,282,155	3.5995
6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5,431	2.8199
7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9,351	2.5879
8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947	2.3363
9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377	0.7833
合计		369,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金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除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金盘变压器厂（后更名为金盘有限）自 1997 年 6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7 次增资、1 次变更合作方、4 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金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四）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JST 私有化

及纳斯达克退市事宜符合了所有交易所及 SEC 的实质性交易规则和适用法律法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私有化过程中，持有 JST 普通股的股东 Michael Silverman（“异议股东”）提出异议，在新泽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该起诉讼已被法院归档，该起诉讼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一直为不活跃的状态，由于原告未提出具体诉讼请求，因此该起案件终结，美国律师认为虽然原告有可能在六年的诉讼时效内再次提起诉讼，但是原告重新起诉的可能性极低；不存在与 JST 私有化交易及纳斯达克退市事宜相关的未决或潜在诉讼的情形。

（五）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在该《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及发行人说明，李志远、凌祥生、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魏长娥未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按上述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7 年 7 月 6 日，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分别补充办理完成前述返程投资登记，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前述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予以行政处罚的，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

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下属公司均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走访工商、商务主管部门并查阅相关档案资料，金盘变压器厂于 2004 年 2 月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该次变更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海口市商务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外商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金盘变压器厂/金盘有限/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了海口市工商、商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备案凭证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011,116,718.58 元、2,185,464,100.50 元、2,244,260,786.3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229,821.75 元、

2,162,206,531.09元、2,213,177,738.93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8.96%、98.94%、98.61%。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靖宇梁、李晨煜。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Forebright、JST、敬天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89,228,628股、26,966,520股、23,192,388股,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3.2894%、7.0385%、6.0534%,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企业FNOF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Forebright100%的股权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持有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骏马	李志远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红骏马持股 2.43%，李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3	SILVER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李志远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山东青州远东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李志远持股 40%、YUQING JING（靖宇清）持股 30%、靖宇梁持股 3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山东远大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青州远东绿色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5%、YUQING JING（靖宇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天一盛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志远持股 30%的企业
7	上海金门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红骏马持股 20%、李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门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9	FNOF	YUQING JING（靖宇清）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FNOF 持有 JST100%的股权
10	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YUQING JING（靖宇清）持股 100%（由郑祖堂代持）且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①
11	海南意丰电器有限公司	YUQING JING（靖宇清）持股 4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12	海口金盘	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8.06%的企业
13	恒特机电	靖宇梁持股 40%的企业，YUQING JING（靖宇清）胞妹靖宇新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退出）
14	常州市海泓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靖宇梁持股 40%的企业

^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郑祖堂持有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 YUQING JING（靖宇清）的声明与承诺，郑祖堂系代其持有上述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	武汉科达雅游艇贸易有限公司	靖宇梁持股 40%的企业
16	上海临飞	靖宇梁持股 19.4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17	上海肇肇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靖宇梁持股 2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中科数码	靖宇梁持股 11.80%并担任董事、李晨煜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海南科达雅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靖宇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晨煜持股 1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含 2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李志远	董事长
KAIYU SONG（宋开宇）	副董事长
高赐威	独立董事
赵纯祥	独立董事
李辉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黄道军	副总经理
彭丽芳	副总经理
吴清	副总经理
邸双奎	副总经理
杨霞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万金梅	财务总监
杨青	监事
林瑜	监事

柳美莲	职工代表监事
-----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怡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李志远胞弟之配偶罗跃文担任经理的企业
2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沃尔弗斯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中投侨融（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春荣投资	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辉持有 32.1891% 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持有 28.62% 出资份额的企业
7	南京淳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赐威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英山三鑫棉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伟持股 46%，陈伟配偶朱再丽持股 44%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海南洪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伟配偶朱再丽持股 30% 的企业
10	保定博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邸双奎的胞妹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保定德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邸双奎的胞妹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海南富邑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持股 100%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君道投资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注销） ^②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持股 66.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道军胞弟黄道平持股 33.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海南爱哪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持股 10.6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海南爱哪哪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间接持股 10.60%的企业
17	帝电科技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道军胞弟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南京源媵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道军配偶的母亲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南京奔富古堡庄商贸有限公司	黄道军配偶的母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南京宏景模型造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胞弟的配偶敬萍持股 50%的企业(已吊销)
21	南京勿忘我菜馆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2	上海上飞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市龙岗区泰源机电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配偶的胞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旺鹏投资	公司副总经理彭丽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海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李志远曾担任执行董事和董事长，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退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

^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2020 年 03 月 19 日，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已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03 月 19 日-2020 年 05 月 03 日。

2	深圳君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远曾持股 70%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退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
3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辞任董事
4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AIYU SONG（宋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辞任董事
5	南京昂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之妻冯晓雯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冯晓雯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6	南京皓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皓思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兄弟的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转让股权
7	海南皓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间接持股 31.35%、黄道军胞弟黄道平间接持股 15.65%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登记
8	海南亿利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曾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办理注销登记
9	海南中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担任董事、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退出
10	张乾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乾荣为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自 2019 年 8 月 9 日变更为李辉
11	海口博亚	靖宇梁曾持股 15%的企业（报告期内，靖宇梁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海口博亚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12	海口方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配偶的胞弟靖宇梁曾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开始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开始不再持股
13	恒通机械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配偶的胞弟靖宇梁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办理注销登记
14	盛楚科技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配偶的胞弟靖宇梁曾持

		股 75%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5	上海东典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办理注销登记
16	上海环毓	上海磐鼎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办理注销登记
17	上海新能源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
18	上海输配电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
19	上海磐鼎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
20	Jinpan Realty Group,LLC	JSTUSA 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注销
21	劉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22	南宁市心然旅游策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远胞弟之配偶罗跃文持股 40%且担任监事、李晨煜持股 6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办理注销登记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 (靖宇清)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位于海口市海口保税区美国工业村 4 号标准厂房 1 层 4-3 号的不动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鉴于：（1）根据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等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出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函》（海资规〔2020〕1506 号），“金盘科技正在使用的位于海口市金盘工业大道南侧 4 号厂房 1 层 4-3 号建筑面积为 3,638.77 m²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书.....经核实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上述地块属 2019 年市政府批复的《海口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1-02、B-2-02 地块范围，上述地块指标相同，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用于建设厂房符合土地规划的性质和用途；（3）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占地面积及所附着的 4 号标准厂房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并表范围的土地/房屋的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及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根据公司说明，随着公司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干式变压器设计年产能 800 万 kVA 的海口数字化工厂的建成投产，公司上述自有厂房中有关生产设施将逐渐搬迁至海口数字化工厂，不再使用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4）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就上述用地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持有/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该等物业因上述原因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不动产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美国工业村 4 号标准厂房 1 层 4-3 号厂房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 999 号的生产车间 C、宿舍楼 B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了解，上述生产车间 C 和宿舍楼 B 所述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 999 号清洁能源发电用发电机等设备研究开发与制造（二期项目）仍有其他工程尚未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待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再一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预计办理该项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0 年 1 月 2 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香花桥所出具证明，证明金盘上海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2020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金盘上海报告期内在工程建设领域未曾发生过因违反建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此外，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就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不动

产权证》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持有/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该等物业因上述原因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不动产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租赁物业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在境内的租赁土地。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境内存在向第三方租赁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海口市海口保税区美国工业村 3、4 及 5 号厂房有关区域因历史遗留问题均未取得所属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鉴于：（1）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函》（海资规〔2020〕1506 号），“金盘科技承租的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3、4 及 5 号厂房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核实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上述地块属 2019 年市政府批复的《海口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1-02、B-2-02 地块范围，上述地块指标相同，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用于建设厂房符合土地规划的性质和用途；（2）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上述租赁厂房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目前被允许继续使用；同时，随着公司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干式变压器设计年产能 800 万 kVA 的海口数字化工厂的建成投产，公司上述自有厂房中有关生产设施将逐渐搬迁至海口数字化工厂，不再使用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3）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就上述用地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

所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不动产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境外主要物业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境外拥有的物业（包括土地和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所有人	坐落	面积（平方英尺）	产权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美国	JST Real Estate LLC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 32746, Seminole County, Florida, U.S.	(1) 土地面积: 160,926; (2) 房屋面积: 第一层: 17,410; 第二层: 22,718	2019/10/11	永久

根据 Bonicos & Wang,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ST Real Estate LLC 系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上述房产并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境外向第三方租赁的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期限
1	香港	金盘香港	Fastha Elements Limited	Office Room 1201, 12 th Floor,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89 Lockhart, Wanchai, HongKong	250 sq.ft	2019/10/1-2021/9/30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有 3 个在建工程项目，分别为金盘科技科创大厦、待安装设备及海口数字化工厂项目。经本所律师查阅备案、许可证书及有关发票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就金盘科技科创大厦、海口数字化工厂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发改委备案、环保、住建相关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就待安装设备项目已合法取得对应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金盘美国有 1 个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展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或受到任何适用法律的限制（“the above facility is under construction and complies with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has not violated or been restricted under any applicable laws.”）。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共有 6 项。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54 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30 项，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

5. 技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许可方式享有 3 项技术使用权，发行人合法享有上述技术使用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332.22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335.03 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94.97 万元。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共 12 家（其中境内 9 家，境外 3 家），参股公司 1 家，共 13 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下属公司共 6 家。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计 13 家下属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并审阅《境外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

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及相关的索赔、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程序。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金盘有限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7次增资扩股，不存在减资行为，发行人及其金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为有效整合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资产，理顺股权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开拓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资产收购行为。

（三）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涉及的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辉、陈伟、王忠波、刘书华、王耀强、王荣旺、耿潇、王维、刘玲、李斌、杨锋力、哈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选举、聘任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领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767,812.13 元、29,792,758.79 元、19,104,825.05 元。经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及收款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该等税务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如需）。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的质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所律师注意到，2017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桂林君泰福员工黄文受派遣前往福建莆田坪洋风电场处理 35KV 美式变电站漏水问题。2017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点左右，黄文在处理 B 线 6 号美式变电站时，进入高压柜发生触电事故，经抢救无效身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事故情况调查，并成立事故专项工作小组，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和赔偿。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四）一

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所认为，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上述规定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2020 年 1 月 8 日，桂林君泰福取得桂林市七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其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除部分正在办理或存在特殊情形外的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除部分正在办理或存在特殊情形外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主要包括：地方性政策不强制农村户口员工缴纳、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住房公

积金、其他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该等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金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

发行人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公司及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保安、保洁员、后勤辅助工、车间辅助工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外包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公司及人员名单、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进行劳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

位；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与劳务外包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下属公司在劳动用工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有关司法

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有 7 项行政处罚（其中 5 项税务行政处罚、2 项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根据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李志远、总经理李辉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

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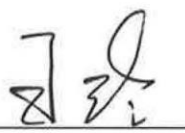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三十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盘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6月9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323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

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和拆除红筹架构	4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4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58
《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发行人无形资产及主要经营资质	58
《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招投标	60
《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67
五、关于其他事项	70
《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诉讼	70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和拆除红筹架构

1.1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前身为金盘变压器厂，系由金榜国际与海口金盘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其中金榜国际出资 210 万美元，其中 110 万美元由 PATRON AMERICA INC 代缴，海口金盘以 2,764.77 平方米厂房、设备及存货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海口金盘的企业性质、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资产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2）PATRON AMERICA INC 与金榜国际的关系，金榜国际对 PATRON AMERICA INC 代缴出资是否已清偿及清偿资金来源，金榜国际出资金盘变压器厂的资金来源，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金榜国际是否实际出资，如否，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3）由第三方代缴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出资瑕疵；（4）发行人前身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海口金盘在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作为合作条件的投入资产后续的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口金盘的企业性质、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资产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1、海口金盘的企业性质

根据海口金盘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海口金盘的企业性质为联营企业。^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口金盘的股东包括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

^① 海口金盘在 1994 年颁布的《公司法》之前成立，适用 1986 年颁布的《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根据该《民法通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公司（以下简称通宇电子）、海口裕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发展）、海口新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本构成
1	通宇电子	384.00	54.18%	厂房及厂房改造、水电增容等费用
2	裕隆发展	208.00	29.35%	制造技术（含产品工艺、图纸、技术规范等）
3	新明实业	116.73	16.47%	国内配套设备及开办费
合计		708.73	100.00%	-

海口金盘股东的企业类型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
1	通宇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郑祖堂持股 100%
2	裕隆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凌祥生持股 80%、魏长娥持股 20%
3	新明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何绍志持股 73.18%、黄少华持股 25%、王跃鹏持股 1.82%

由上表可见，海口金盘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家或集体出资的情形，因此，海口金盘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2、海口金盘的历史沿革

根据海口金盘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海口金盘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3 年 8 月，海口金盘设立

1993 年 8 月，通宇电子、裕隆发展、新明实业的前身海口市荣达企业公司（以下简称荣达公司）向海口市工商局申请设立海口金盘，三方签署了《联营合同》并约定：海口金盘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 8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通宇电子出资比例 48%，荣达公司出资比例 26%，裕隆发展出资比例 26%；三方签署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1993 年 8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海口金盘的注册申请，核发了注册号为“2839964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口金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本构成
1	通宇电子	96.00	48.00%	厂房及厂房改造、水电增容等费用
2	裕隆发展	52.00	26.00%	制造技术（含产品工艺、图纸、技术规范等）
3	荣达公司	52.00	26.00%	国内配套设备及开办费
合计		200.00	100.00%	-

(2) 1997年9月，海口金盘增资及股权转让

1995年6月，荣达公司、通宇电子、裕隆发展三方按照不同比例对海口金盘增资至708.73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本构成
1	通宇电子	384.00	54.18%	厂房及厂房改造、水电增容等费用
2	裕隆发展	208.00	29.35%	制造技术（含产品工艺、图纸、技术规范等）
3	荣达公司	116.73	16.47%	国内配套设备及开办费
合计		708.73	100.00%	-

注：荣达公司于1997年5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海口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1997年7月，新明实业将其持有的海口金盘6.47%的出资比例以合计68.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宇电子和裕隆发展。1997年8月，海南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兴业所字（97）第1034号”《验资报告》。

1997年8月20日，新明实业、通宇电子、裕隆发展签署了根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修订后的《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1997年9月10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工商变更后，海口金盘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本构成
1	通宇电子	411.51	58.06%	厂房及厂房改造、水电增容等费用
2	裕隆发展	226.34	31.94%	制造技术（含产品工艺、图纸、技术规范等）
3	新明实业	70.88	10.00%	国内配套设备及开办费

合计	708.73	100.00%	-
----	--------	---------	---

注：通宇电子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办理注销登记。

3、海口金盘股东的历史沿革

根据通宇电子、裕隆发展及新明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海口金盘股东的历史沿革如下：

（1）通宇电子的历史沿革

1992 年 5 月，郑祖堂签署通宇电子公司章程，约定通宇电子投资总额为 2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 140 万元港币；1992 年 8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向通宇电子核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外经合函（1992）309 号），同意设立通宇电子；1992 年 8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向通宇电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市外资字[1992]169 号）；1992 年 8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宇电子设立登记，并向通宇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独琼海字第 190228 号）。

通宇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郑祖堂	140.00	100.00%
合计		140.00	100.00%

通宇电子自设立起至 2020 年 6 月，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2000 年 8 月，通宇电子因未依法年检被海口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6 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通宇电子注销。

（2）裕隆发展的历史沿革

1993 年 6 月，凌祥生、魏长娥签署海口凌飞发展有限公司（1993 年 6 月更名为“海口裕隆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裕隆发展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1993 年 6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裕隆发展登记设立，并向裕隆发展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工商私企字 0006037 号）。

裕隆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祥生	40.00	80.00%
2	魏长娥	10.00	20.00%
合计		140.00	100.00%

裕隆发展自设立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1999年6月，裕隆发展因连续两年未进行年检被海口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3）新明实业的历史沿革

①1987年10月，设立

新明实业的前身成立于1987年10月，企业名称为“地方国营海口电器厂”（1991年10月名称变更为“海口市荣达企业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84万元。

②1990年12月，增资

1990年12月，地方国营海口电器厂注册资本由84万元增加至108万元。1990年12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③1997年5月，改制

1997年4月，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确认海口市荣达企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市国资综[1997]12号），对荣达公司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1997年5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荣达企业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海府函[1997]45号），“同意海口荣达企业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职工集资入股，购买原企业生产经营性净资产，组建海口新明企业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5月，34名职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55万元。

1997年5月，海口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荣达公司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海口新明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靖宇梁	8.00	14.55%
2	李志远	6.00	10.91%
3	其他32名股东	41.00	74.54%

合计	55.00	100.00%
----	-------	---------

④2011年1月，股权继承

2010年10月，新明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梅英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1.82%）由其丈夫邢谷忠依法继承；同月，新明实业向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股东。

2011年1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口新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靖宇梁	8.00	14.55%
2	李志远	6.00	10.91%
3	其他32名股东	41.00	74.54%
合计		55.00	100.00%

⑤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新明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包括李志远、靖宇梁在内的34名股东将持有的合计55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100%）分别转让给李正现、何绍志以及韦洪海3名自然人，其中何绍志受让30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54.55%）、韦洪海受让24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43.64%）、李正现受让1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1.82%）。同日，包括李志远、靖宇梁在内的34名股东分别与何绍志、韦洪海、李正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绍志	30.00	54.55%
2	韦洪海	24.00	43.64%
3	李正现	1.00	1.82%
合计		55.00	100.00%

⑥2011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新明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韦洪海将持有的24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43.64%）转让给何绍志，李正现将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占

比注册资本 1.82%) 转让给何春花; 同日, 何绍志与韦洪海、何春花与李正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 新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绍志	54.00	98.18%
2	何春花	1.00	1.82%
合计		55.00	100.00%

⑦2011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新明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何春花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 (占比注册资本 1.82%) 转让给王跃鹏; 同日, 王跃鹏与何春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 新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绍志	54.00	98.18%
2	王跃鹏	1.00	1.82%
合计		55.00	100.00%

⑧2011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新明实业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何绍志将其持有的 13.75 万元出资额 (占比注册资本 25%) 转让给黄少华; 同日, 黄少华与何绍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 新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绍志	40.25	73.18%
2	黄少华	13.75	25.00%
3	王跃鹏	1.00	1.82%
合计		55.00	100.00%

新明实业自 2011 年 6 月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海口金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访谈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海口金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1）持股关系

1993年8月至2020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通宇电子（郑祖堂代YUQING JING（靖宇清）持有通宇电子100%股权）间接持有海口金盘股权。通宇电子已于2020年6月完成办理注销登记。

1997年5月至2011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及其一致行动人靖宇梁通过新明实业（李志远、靖宇梁分别持有新明实业10.91%股权、14.55%股权）间接持有海口金盘股权。李志远、靖宇梁已于2011年1月将所持新明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韦洪海。

（2）任职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曾担任海口金盘的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曾担任海口金盘的董事。

5、以资产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1）审批程序

1997年5月28日，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签署了《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金盘变压器厂投资总额为4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且全部由金榜国际出资，海口金盘提供的合作条件为投入其现有的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同日双方签署《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章程》。

1997年6月3日，海口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的通知》，批准设立金盘变压器厂，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琼海总字第001877号）。

1997年6月12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外经合函[1997]4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海口金盘与

金榜国际在海口市合作设立金盘变压器厂。

1997年10月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琼HK合作字[1997]0001号），批准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中外合作企业。

综上，海口金盘以投入资产作为与金榜国际共同设立金盘变压器厂的合作条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验证程序

根据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根据金盘变压器厂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设立时，海口金盘提供的合作条件即投入的上述资产未计入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计入金盘变压器厂的资本公积，未经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根据2007年1月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因此，审计机构无法对已计入资本公积的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进行验资复核。

金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金盘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净资产（包含已计入资本公积的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758号”《审计报告》；2017年10月16日，金盘有限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04,009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36,9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759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未经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但金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中包含了上述资产，且审计机构已对金盘有限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PATRON AMERICA INC与金榜国际的关系，金榜国际对PATRON AMERICA INC代缴出资是否已清偿及清偿资金来源，金榜国际出资金盘变压器厂的资金来源，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金榜国际是否实际出资，如否，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

1、PATRON AMERICA INC 与金榜国际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金榜国际1997年聘请了PATRON AMERICA INC作为其在美国筹划上市的财务顾问机构，且聘任了PATRON AMERICA INC的董事长、CEO牧新明作为金榜国际及金盘变压器厂的董事会成员之一，1998年2月金榜国际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00年牧新明卸任了金榜国际及金盘变压器厂的董事职务。

根据金榜国际1998年2月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PATRON AMERICA INC的董事长、CEO牧新明个人简历如下：牧新明博士，1997年5月起担任金榜国际董事；1997年7月起担任金盘变压器厂副董事长；1995年1月起担任PATRON AMERICA INC（一家商业银行）董事长及CEO；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担任所罗门兄弟亚太投行部副总裁；1991年8月至1996年5月担任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Lydon B Johnson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1988年5月至1991年8月担任亚洲开发银行投资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由于金榜国际在美国筹划并完成上市的时间较为久远，目前公司无法与PATRON AMERICA INC及其董事长、CEO牧新明取得联系。

2、金榜国际对PATRON AMERICA INC 代缴出资是否已清偿及清偿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设立出资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997年10月-12月，金榜国际实缴了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其中 110 万美元出资由 PATRON AMERICA INC 代为缴纳，系金榜国际向 PATRON AMERICA INC的借款，该借款在金榜国际1998年2月在美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全部清偿完毕，清偿资金的来源为金榜国际1997年11月在美国过渡性融资筹集的资金（净额约47.50万美元）以及1998年2月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净额约567.34万美元）。

3、金榜国际出资金盘变压器厂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设立出资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997年10月-12月，金榜国际实缴的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210万美元，主要资金来源为PATRON AMERICA INC等对金榜国际的借款，其中110万美元出资由PATRON AMERICA INC代为缴纳；金榜国际已通过1997年11月在美国过渡性融资筹集的资金（净额约47.50万美元）以及1998年2月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净额约567.34万美元），偿还了上述全部借款。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金榜国际是否实际出资，如否，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

基于上述，1997年金榜国际已实缴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210万美元，虽资金来源主要为PATRON AMERICA INC等对金榜国际的借款，但前述借款在金榜国际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全部清偿完毕。

根据金榜国际1998年2月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金榜国际与海口金盘于1997年合作设立金盘变压器厂，其中金榜国际出资210万美元取得金盘变压器厂85%收益权，海口金盘投入厂房、机器设备及存货等取得金盘变压器厂15%收益权；PATRON AMERICA INC的董事长、CEO牧新明作为金榜国际董事会成员之一，已在提交美国证券交易所的金榜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报告书（含招股说明书，下同）上签字。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美国1933年颁布《证券法》Section11的相关规定如下：（1）就美国上市注册报告书而言，某些指明人士须对任何以下事项负责：（i）对重要事实的不真实陈述；或（ii）遗漏重要事实，而该等重要事实是为作出任何不具误导性的陈述而须予述明的，除非有关证券的购买人在取得该等证券时知道该等不实陈述或遗漏；

（“Section 11 provides that, with respect to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certain specified persons are liable for any: (i) untrue statement of a material fact; or (ii) omission of a

material fact which is required to be stated to make any statement not misleading, unless the purchaser of the relevant securities was aware of the untrue statement or omission when it acquired such securities.”) (2) 如果注册报告书包含重大错报或遗漏, 则以下人员会按照《证券法》Section 11的索赔承担责任: (i) 发行人; (ii) 签署注册报告书的人; (iii) 提交登记报告书时发行人的董事, 或注册报告中指定为或即将成为发行人董事或合伙人的任何个人…… (“If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contains material misstatements or omissions, the following persons may be liable under a Section 11 claim: the issuer: (i) the issuer; (ii) persons who signed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which would include 牧新明, Xinming Mu); (iii)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at the time of the filing of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r any individual named in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as being, or about to become, a director or partner of the issuer…”)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经美国律师核查金榜国际1998年1月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注册报告书副本, 牧新明作为金榜国际董事在注册报告书上签字, 根据上述Section 11规定, 须对注册报告书的重大错报或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ased on our review of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n Form F-1 dated January 13, 1998 as filed with the SEC in connection with Parent's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a copy of which was provided to us for review and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A, Dr. Xinming Mu (or 牧新明 in Chinese) was a signatory to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Parent. As such, Dr. Mu is subject to Section 11 liabilities as applicable to a signatory to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1997年10月、11月、12月金榜国际分别缴纳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合计210万美元, 并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海所字[1997]第242号”《验资报告》、“海所字[1997]第261号”《验资报告》、“海所字[1997]第2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且均经2020年4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20]0355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出资专项复核报告》)验资复核。

综上, 本所认为, 金榜国际已实际缴纳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三）由第三方代缴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出资瑕疵；

1、相关法律法规未限制第三方代缴出资

经核查，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实施）、《公司法》（1994年7月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7月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限制股东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方式进行出资。

2、相关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法》（1994年7月实施）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实施）第十七条规定，“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金榜国际于1997年10月、11月、12月分别缴纳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合计210万美元，已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2020年4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专项复核报告验资复核。

3、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

关于PATRON AMERICA INC代缴出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设立出资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为：金榜国际于1997年10月、11月、12月分别缴纳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合计210 万美元，其中110万美元出资由PATRON AMERICA INC代为缴纳，系金榜国际向PATRON AMERICA INC的借款，该借款于金榜国际1998年2月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清偿完毕；金榜国际与PATRON AMERICA INC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清偿债务，双方对上述代缴出资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若未来因PATRON AMERICA INC代缴出资事宜导致金盘科技受到任何损失（如有），其将补偿金盘科技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设立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均未限制股东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方式进行出资，PATRON AMERICA INC代缴出资主要系金榜国际向PATRON AMERICA INC的借款，属于债权债务关系，且金榜国际已清偿该借款；此外，金榜国际实际缴纳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已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以及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因此，金榜国际实缴金盘变压器厂210万美元出资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出资瑕疵。

（四）发行人前身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海口金盘在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作为合作条件的投入资产后续的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1、发行人前身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004年9月29日金盘变压器厂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司名称由“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变更为“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2004年10月9日金盘变压器厂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2004年10月12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变更名称等事项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4]186号），金盘变压器厂的名称正式变更为“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金盘有限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经营”。

2017年10月1日金盘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7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0月27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111）。根据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变更履行了有关内部审议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海口金盘在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作为合作条件的投入资产后续的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移交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口金盘作为

合作条件投入资产的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声明》，金盘变压器厂于1997年设立时，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及存货等。1997年10月31日，海口金盘将上述资产与金盘变压器厂进行交接并办理了相关产权转让手续，该等资产后续实际投入到了金盘变压器厂的生产经营中，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数量及单位	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万元)	交接后处理情 况	目前状态
生产用房屋	2,764.77 平方 米	272.49	-	生产厂房	正常使用
管理用设备	60 台	51.43	-	管理部门使用	已报废
管理用车	8 辆	119.42	-	管理部门使用	已报废
生产用设备	36 台	258.06	-	生产部门使用	已报废
	4 台	439.66	-	生产部门使用	正常使用
生产用小设备	42 台	21.83	-	生产部门使用	已报废
	1 台	1.26	-	生产部门使用	正常使用
生产用车	2 辆	12.58	-	生产部门使用	已报废
存货（硅钢）	52.54 吨	58.37	-	常规物料领用	-
在建工程	-	39.28	-	转为固定资产	-
合计	-	1,274.38	-	-	-

本所认为，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及后续处理情况合法、合规。

（五）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海口金盘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海口金盘及其股东的工商信息；
- 2、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调查问卷、简历；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出资专项复核报告》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报告；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5、访谈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并取得访谈记录；

6、获取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设立出资的声明与承诺》；

7、查阅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8、查阅2007年1月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

9、查阅金榜国际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10、获取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11、取得金盘变压器厂与海口金盘签署的《资产移交清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资产的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声明》。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口金盘的企业性质为联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海口金盘以投入资产作为与金榜国际共同设立金盘变压器厂的合作条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虽然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未经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但金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中包含了上述资产，且审计机构已对金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金榜国际已实际缴纳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

3、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设立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均未限制股东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方式进行出资，PATRON AMERICA INC代缴出资主要系金榜国际向PATRON AMERICA INC的借款，属于债权债务关系，且金榜国际已清偿该借款；

此外，金榜国际实际缴纳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已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以及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因此，金榜国际实缴金盘变压器厂210万美元出资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出资瑕疵。

4、金盘变压器厂名称变更及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均履行了有关内部审议、登记及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金盘变压器厂的资产交接手续及后续处理情况合法、合规。

1.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自1997年6月设立以来，共进行了7次增资和4次股权转让，保荐工作报告中以列表的形式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手续，包括验资/评估、内部决议、签订协议、商务局批复/备案、工商登记及外管局登记程序，律师工作报告中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程序履行与保荐工作报告中存在差异，部分增资未披露履行外管局登记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述差异并说明原因；（2）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完备手续，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述差异并说明原因

1、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履行外管局登记程序的原因

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规定，保荐机构应详细说明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逐项说明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完备手续，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评估、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等问题，因此，《保荐工作报告》披露了对上述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并以列表的形式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

转让均履行了完备手续,包括验资/评估、内部决议、签订协议、商务局批复/备案、工商登记、外管局登记等程序。

2、律师工作报告中未披露履行外管局登记程序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表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变动以办理相应商务部门审批/备案及工商登记为生效或对抗要件,合作企业的外汇登记事宜不属于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生效或对抗要件,因此,《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发行人部分股权变动的外汇管理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述差异系由于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不同所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履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完备手续,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及金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其中,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商务部门批复文件、外汇管理登记备案证明、公司内部会议文件、验资/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是否验资/评估	是否经内部决议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经商务局批复/备案	是否进行工商登记	是否经外管局登记
1998.09	第一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07.01	第二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09.06	第三次增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资						
2011.03	第四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6.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7.0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7.04	第三次股权转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7.04	第五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7.05	第六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7.05	第四次股权转让	协商定价，未评估	是	是	是	是	是
2018.06	第七次增资（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2、查阅《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4、访谈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保荐工作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内容的出具背景及差异原因；

5、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商务部门批复文件、外汇管理登记备案证明、

公司内部会议文件、验资/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等资料。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述差异系由于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不同所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履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实质差异；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以金榜国际为境外上市主体于 1998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2008 年转板至 NASDAQ。2016 年金榜国际完成私有化并从 NASDAQ 退市。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私有化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包括李志远出资 4780 万元，Forebright Smart 以其自有资金出资 2770 万元。李志远提供资金中，其中 2,220 万美元由华美银行香港分行向李志远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Silver Spring 出借，以李志远境内持有 100% 股权的红骏马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质押的合计 15,884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Silver Spring 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将全部贷款偿还完毕，境内存单质押已解除，未发生担保履约，不构成资金出境，符合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另有 2500 万美元由 Forebright Smart 提供，李志远私有化期间向 Forebright Smart 的贷款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境外偿还。为完成股权下翻并搭建境内上市持股架构，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变动，包括元宇投资收购金榜国际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权、Forebright 收购金榜国际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穿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2）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金榜国际、FNOF 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 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金榜国际、FNOF 设置多层架构的必要性，结合金榜国际、FNOF 注册地的法律法规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 YUQING JING 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的监管；（4）红骏马 15,884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内保外贷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外管审批程序及其具体情况；（5）李志远对华美银行和 Forebright Smart 贷款的还款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以李志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质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纠纷；（6）结合股权转让价格说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按照时间节点详细说明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所履行的程序，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均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回复：

（一）穿透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体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章程、营业执照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元宇投资、Forebright Smart、金榜国际、敬天投资，其股权结构穿透情况如下：

1、元宇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办公小区第20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远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

（2）股权结构

元宇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志远	4,950.00	99.00%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	靖宇梁	50.00	1.00%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Forebright Smart

(1) 基本情况

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股本	普通股1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 3720,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股东构成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

(2) 股权结构

Forebright Smart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 Forebright Smart 各层股东基本情况

1)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截至2020年3月31日，Forebright Smart 的唯一股东为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7日
已发行股本	1股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劉誠、叶冠寰
股东构成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持股100%

2)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截至2020年3月31日，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9日

注册地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普通合伙人	FNOF GP limited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不是专门为投资金盘科技而设立的投资机构。根据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合伙人名单、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Cayman) Limited 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境外专业机构/基金、自然人或自然人投资的公司或境外家族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6.99%	安联资本，为安联保险集团旗下 5 个全球直接投资机构，主要负责整个安联保险集团的对外投资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1.20%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1.80%	
Seine GmbH	1.50%	
Investitori SGR S.p.A. acting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Allianz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IV Fund	1.00%	
AlpInvest Partners Primary Fund Investments 2013 I B.V.	14.96%	为凯雷投资集团旗下的一家全球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成立于荷兰管理的 11 个基金
AM 2013 Primary C.V.	1.47%	
AlpInvest Partners US Secondary Investments 2016 I	1.85%	
AlpInvest PEP Secondary C.C.	0.73%	
AM 2016 Secondary C.V.	0.06%	
AlpInvest Secondaries Fund VI C.V.	1.87%	
AlpInvest Secondaries Fund (Euro) VI C.V.	0.24%	
GGG Secondary 2016 C.V.	0.08%	
AP Fondo Secondaries C.V.	0.06%	
AlpInvest A2 Investment Fund II C.V.	0.09%	
AlpInvest GA Secondary C.V.	0.02%	
AVANZ EM Partnerships Fund, SPC, acting solel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re Segregated Portfolio	1.25%	总部位于美国的 FoF 投资机构
AVANZ EM Partnerships Fund II, SPC, acting solel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re Segregated Portfolio	1.00%	
Axiom Asia IV, L.P.	5.00%	于新加坡成立的独立私募投资基金
Eagle Asia Fund II, L.P.	1.50%	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FoF 投资机构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7.49%	私募股权基金专注投资于中国、东南亚地区的私募股权基金
MPEP 2014 SCS, SICAR - Asia Compartment	4.02%	慕尼黑私募股权基金集团——是欧洲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咨询公司，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在全球私募股权基金的初级及次级市场皆有投资
RWB Special Market GmbH & Co. China III KG	0.65%	
RWB Special Market GmbH & Co. China IV KG	0.32%	
Lion River I N.V.	12.49%	总部位于意大利，是欧洲第四大保险

		集团。就营业额看，忠利保险集团已跻身世界 10 大保险集团之列，在全球各大洲 50 个市场上开展保险业务。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8.74%	新加坡国立大学，目前其管理着亚洲最大的大学捐赠基金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for the account of RP Institutional Fund - Private Equity 3	1.87%	盈科拓展集团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总部位于纽约，在全球 31 个国家拥有业务。
PineBridge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Portfolio I, L.P.	0.75%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I Limited	3.50%	海通国际证券下设基金投资公司，海通国际于香港交易所上市(HK.0665)
Yellow Se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基金投资公司，中国华融于香港交易所上市(HK.2799)
Randolph Street Ventures, L.P. - 2014-25	0.25%	环球律师事务所的退休基金
Kin Sang Company Limited	1.25%	成立于香港的一家家族建筑公司，由一个家族信托持有
Fun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0.25%	个人投资公司 - 由 Zhang Yongli 100% 持有
Meili Group Limited	0.25%	个人投资公司 - 由 Olivia Ouyang 100% 持有
New Dimension Ventures Limited	0.12%	个人投资公司 - 由 LIU Hongyu 100% 持有
Forth Rise Limited	4.50%	个人投资公司 - 由袁德宗 100% 持有
Wateram Capital Limited	0.02%	YEO Chee Kean 持股 50%，Phoen Tiem Lay 持股 50%
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0.25%	个人投资公司 - 由叶冠寰 100% 持有
LIANG, Xiaoli	0.25%	个人投资
Highlan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4.00%	Forebright 投资团队公司
Forebright Support Limited	1.35%	Forebright 投资团队公司
合计	100.00%	-

3) FNOF GP limited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FNOF GP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NOF GP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已发行股本	100 股
注册地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董事	Pearse Griffith、叶冠寰、Yeo Chee Kean
股东构成	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持股 100%

4) 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FNOF GP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4日
已发行股本	29股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劉誠、叶冠寰
股东构成	Take Success Limited 持股 58.6%；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41.4%

5) Take Success Limited

截至2020年3月31日，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的股东之一 Take Success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ake Succes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2日
已发行股本	1股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劉誠
股东构成	劉誠持股 100%

6) 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2020年3月31日，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的股东之一 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1日
已发行股本	1股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叶冠寰
股东构成	叶冠寰持股 100%

7) 叶冠寰和劉誠

截至2020年3月31日，劉誠持有 Take Success Limited 100% 股权，叶冠寰持有 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劉誠、叶冠寰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冠寰，男，1961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长期居留权，香港大学机械工程学士，悉尼大学交通管理硕士、香港大学法学研究生，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4类及第9类牌照，获准从事就证券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业务。受薪聘用于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任职于 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劉誠，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长期居留权，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 4 类及第 9 类牌照，获准从事就证券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业务。受薪聘用于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任职于 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3、金榜国际

(1) 基本情况

名称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3 日
法定股本	普通股 50,000 股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FNOF 持有金榜国际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

(2) 股权结构

金榜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FNOF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FNOF 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QING JING（靖宇清）。

4、敬天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PNP51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617（集 群注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靖宇梁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67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有公司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

（2）敬天投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靖宇梁	2,915.00	67.27%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李晨煜	1,418.00	32.73%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4,333.00	100.00%	-

（二）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金榜国际、FNOF 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金榜国际

金榜国际于 1997 年 4 月 3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为发行人境外上市主体，于 1998 年 2 月在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上市交易，2008 年 9 月转板至美国 NASDAQ，2016 年 4 月在美国 NASDAQ 退市。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前，金榜国际作为发行人境外上市主体，主营业务为干式变压器等产品的境外销售，自 2018 年 5 月起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

根据金榜国际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金榜国际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9,634,318	9,363,178	13,086,247
净资产	3,365,344	3,143,263	4,273,932
营业收入	-	66,490	10,984,469
营业毛利	-	7,367	952,814
净利润	222,080	-1,204,677	60,375,032

报告期内，金榜国际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FNOF

FNOF 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是为实施金榜国际私有化而设立的 BVI 主体，除持有金榜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实质性经营。

报告期内，FNOF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 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金榜国际、FNOF 设置

多层架构的必要性，结合金榜国际、FNOF 注册地的法律法规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 YUQING JING 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1、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 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金榜国际、FNOF 设置多层架构的必要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金榜国际、FNOF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过程如下：

（1）金榜国际私有化实施主体 FNOF 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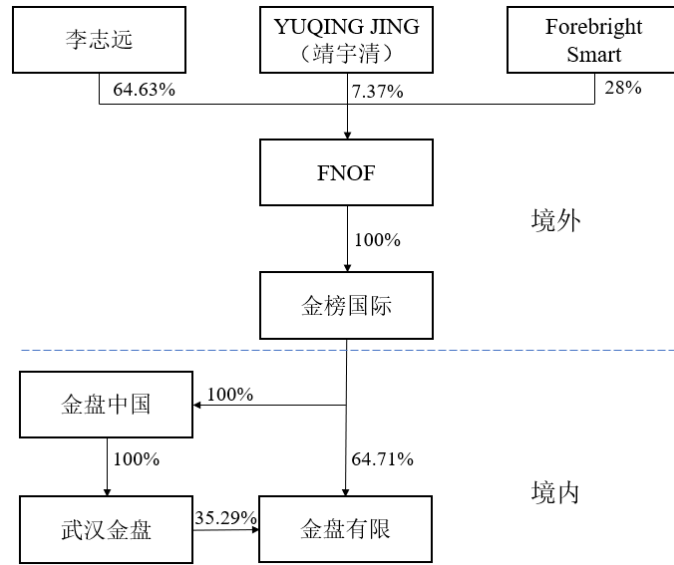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 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设立全资子公司 FNOF，2016年1月1日 FNOF 设立全资子公司 Silkswings Limited，2016年1月18日 FNOF 股东变更为 Forebright Smart。至此为实施金榜国际私有化而设立的架构搭建完成。

（2）金榜国际私有化退市过程

2015年9月15日，金榜国际收到来自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和 Forebright Smart 提出的并购建议。

2016年1月24日，FNOF 及其全资子公司 Silkswings Limited，与金榜国际签订协议及并购计划。依据协议及并购计划，收购完成后 Silkswings Limited 与金榜国际合并，金榜国际作为留存实体成为 FNOF 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18日，金榜国际宣布完成私有化交易，同时通过 NASDAQ 向 SEC 提交退市申请。至此金榜国际私有化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3) 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

2016年12月，李志远与靖宇清在中国境内设立元宇投资，作为金盘有限的控股公司；当月，元宇投资与武汉金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金盘将其持有的金盘有限35.29%股权以9,625.59万元转让给元宇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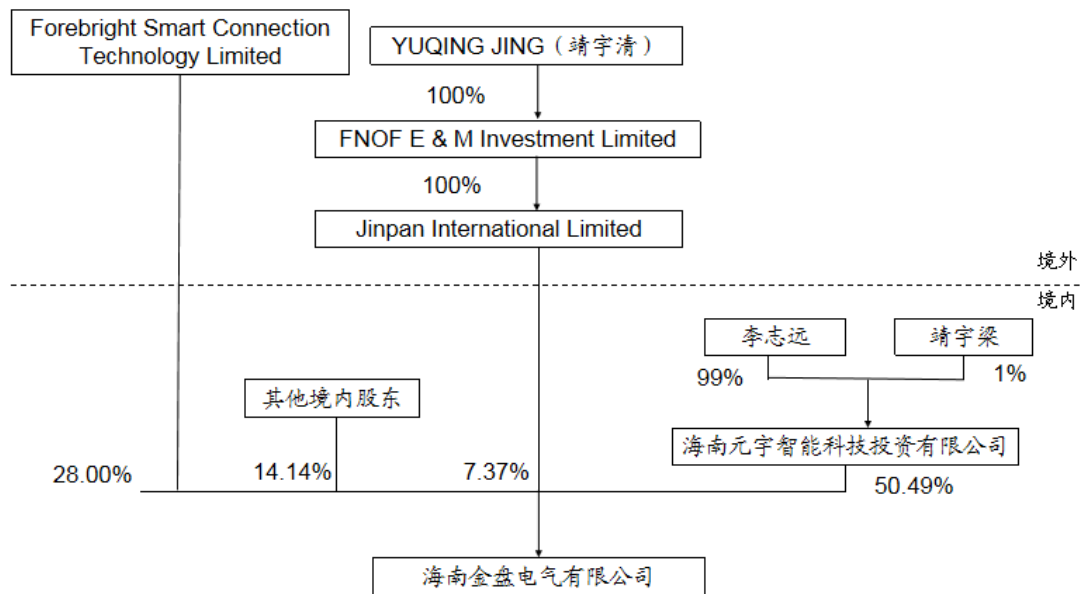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FNOF以2,746.10万美元回购李志远持有FNOF的5,746,282股股份，该次回购完成后，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Forebright Smart持有FNOF股数分别为4,777,448股、1,200,052股和4,559,248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5.34%、11.39%和43.27%。

2017年3月，元宇投资与金榜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榜国际将其所持金盘有限23.52%的股权及收益权以1,499.90万元加1美元转让给元宇投资。

2017年4月，金榜国际与Forebright Smar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榜国际将其持有的金盘有限32.61%股权以4,049.86万美元价格转让给Forebright Smart。

2017年5月，FNOF分别以2,283.10万美元、3,748.86万美元的对价回购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持有的FNOF的4,777,448股、4,559,248股股份。

上述FNOF股份回购完成后，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不再持有FNOF股份，YUQING JING（靖宇清）成为FNOF的唯一股东。至此发行人为境外上市搭建的红筹架构已全部拆除，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综上，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金榜国际、FNOF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原因：FNOF 是为实施金榜国际私有化而设立的 BVI 主体；金榜国际私有化退市后，FNOF 全资控股金榜国际，其股东包括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和 Forebright Smart；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为境内自然人，因此需平移其对发行人的控股权至境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为美国籍，因此保留其在 FNOF 的股权，即其通过 FNOF、金榜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结合金榜国际、FNOF 注册地的法律法规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 YUQING JING 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金榜国际的唯一股东为 FNOF (“the sole member of the Company is FNOF E&M Investment Limited whose name changed to LI Capital Ltd (the “Shareholder”)”)，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至今，FNOF 的唯一股东为 YUQING JING（靖宇清）（“since 16 May 2017 until the date hereof the sole shareholder of the Shareholder has been Yuqing Jing”）。据此，YUQING JING（靖宇清）合法持有 FNOF 100% 股份，FNOF 合法持有金榜国际 100% 股份，即 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 FNOF、金榜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及时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

更备案手续；在红筹架构全部拆除后，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24日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备案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于2007年7月取得美国国籍。作为金榜国际股东，已按照75号文、37号文的有关规定于2017年7月6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补办了设立金榜国际及返程投资设立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的外汇登记。2018年6月29日，YUQING JING（靖宇清）因身份变更的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的注销登记手续。因此，YUQING JING（靖宇清）已按照相关规定就其持有的金榜国际股权相关事项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办理了相关手续。

根据实际控制人JING YUQING（靖宇清）出具的承诺函，LI Capital Ltd（曾用名：FNOF E&M Investment Limited）“作为金榜国际的唯一股东，其持有金榜国际的股份均为真实持股，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表决权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如未来LI Capital Ltd及金榜国际产生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本人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对争议或纠纷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 FNOF、金榜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其通过该等架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涉及的商务备案、外汇登记及注销等事项，发行人及其本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多层架构不会影响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对 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四）红骏马 15,884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内保外贷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外管审批程序及其具体情况

1、红骏马 15,884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红骏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银行的《定期存款存单》，（1）编号为 I009977 的《定期存款存单》约定，存款人（户名）为红骏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账号为 5992030120099092-000001，存入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存期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7,854 万元，利率为 2.625%；以及（2）编

号为 I009978 的《定期存款存单》约定，存款人（户名）为红骏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账号为 5992030110098894-000001，存入日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存期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8,030 万元，利率为 2.625%。前述两项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合计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5,884 万元，且均已作“已质押”的质押标记。

2、内保外贷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外管审批程序及其具体情况

金榜国际私有化过程涉及一项内保外贷。李志远私有化出资中存在一笔华美银行香港分行向李志远 100% 持股公司 Silver Spring 借款的 2,220 万美元，同时由李志远境内 100% 持股公司红骏马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中国”）质押合计 15,884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

《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规定：“第九条 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第十三条 内保外贷项下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后，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

根据红骏马对华美银行关于内保外贷事项的询证函，华美银行中国对于该笔内保外贷业务已按上述法规要求向外汇局通过数据接口报送该笔内保外贷相关数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Silver Spring 已将上述 2,220 万美元借款向华美银行香港分行全部偿还完毕。根据红骏马对华美银行关于内保外贷事项的询证函，上述境内存单质押已解除，未发生担保履约，且华美银行中国通过数据接口向外汇局报送了该笔内保外贷业务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零的数据。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内保外贷已履行相应的外管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李志远对华美银行和 Forebright Smart 贷款的还款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以李志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质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纠纷

1、李志远偿还Forebright Smart的2,500万借款的来源

2016年5月，李志远对Forebright Smart的2,500万美元借款，由FNOF代李志远向Forebright Smart偿还。FNOF代李志远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金榜国际对FNOF的分红，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4月至5月期间，发行人向金榜国际支付应付股利合计19,529.23万元（折合3,003.68万美元），同时金榜国际向FNOF支付分红款合计3,000万美元，该款项为FNOF代李志远向Forebright Smart偿还借款资金的来源。

2017年1月，FNOF以2,746.10万美元回购李志远持有FNOF的5,746,282股股份（以下简称FNOF第一次回购）；2017年5月，FNOF以2,283.10万美元回购李志远持有FNOF的剩余4,777,448股股份，因此，FNOF应向李志远支付的股份回购款（以下简称FNOF股份回购款）合计5,029.2万美元。李志远对FNOF的2,500万美元借款通过抵扣FNOF股份回购款的方式偿还，抵扣上述借款后的FNOF股份回购款2,529.20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于金榜国际对FNOF的分红，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应付股利合计17,679.32万元（折合2,556.68万美元），同时金榜国际向FNOF支付分红款合计2,529.20万美元，该款项为FNOF回购李志远股份的资金来源。

2、李志远偿还华美银行内保外贷资金来源

根据李志远境外持有100%权益的公司Silver Spring的银行流水，李志远偿还华美银行内保外贷2,220万美元的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金来源	金额
FNOF第一次回购支付的股份回购款	1,942.44
李志远自有或自筹资金	277.56
总计	2,220.00

FNOF 第一次回购的对价为 2,746.10 万美元，抵扣部分对李志远的借款后，截至 2017 年 3 月，FNOF 向李志远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 1,942.44 万美元，资金来源于金榜国际对 FNOF 的分红，具体情况参见上文。

关于偿还华美银行内保外贷的资金来源，李志远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为金榜国际私有化提供的资金以及向华美银行和 Forebright

Smart 还款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相关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缴出资、股份代持、委托表决权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若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或被有关部门的给予处罚，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

3、私有化过程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纠纷

根据 Troutman Sander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与 Micheal Silverman 的诉讼外，金榜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私有化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私有化相关纠纷（“there are no legal proceedings pending or threatened against the Parent before or by any United States federal or New York State governmental or regulatory commission, board, body, authority or agency relating to the Going Private Transition or the Nasdaq Delisting”）。

（六）结合股权转让价格说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汇登记、纳税凭证及发行人说明，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三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拆除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将发行人控制权由境外移回境内，相关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1	2016 年 12 月	元宇投资以 9,625.59 万元受让武汉金盘持有金盘有限的 35.29% 股权	成本价+税额
2	2017 年 3 月	元宇投资以 1 美元+1,499.90 万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 23.52% 股权	1 美元+税额
3	2017 年 4 月	Forebright Smart 以 4,049.86 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 32.61% 股权	评估值

上述股权转让中，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在境内设立的控股公司元宇投资受让武汉金盘、金榜国际合计持有的公司 58.81%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以该等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缴纳税款为基础，并综合考虑该等股权转让方的投资成本以及避免外汇出境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1）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定价主要

为武汉金盘持有公司 35.29%股权的投资成本加上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缴纳税款；（2）2017 年 3 月定价主要为 1 美元加上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缴纳税款。该等股权转让相关方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缴纳应缴税款。

上述股权转让中，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系金榜国际股东 FNOF 原股东 Forebright Smart 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 32.61%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应依据当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定价，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以经具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股权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缴纳应缴税款。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为拆除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将发行人控制权由境外移回境内，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且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向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缴纳应缴税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按照时间节点详细说明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所履行的程序，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均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红筹架构的搭建

1997年4月，金榜国际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持有金榜国际发行的普通股股份。1997年6月金榜国际返程投资设立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至此发行人为境外上市搭建的红筹架构已完成。就上述事项，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外经合函[1997]4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琼HK合作字[1997]000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资本项目除出具了《外汇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发行人于设立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2017年7月，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就设立金榜国际及返程投资设立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补充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红筹架构的拆除

(1) 2016年12月，元宇投资以9,625.59万元受让武汉金盘持有金盘有限的35.29%股权。就上述事项，2016年12月29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2017年2月24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有限前述变更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编号：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1）。金盘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武汉金盘以股权转让评估值缴纳了税款。

(2) 2017年1月，FNOF以2,746.10万美元回购李志远持有FNOF的5,746,282股股份。前述FNOF回购李志远的股份资金来源于金盘有限对股东金榜国际的分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分红资料以及税收缴纳凭证，金盘有限向股东金榜国际的前述分红已通过银行办理境外汇款及支付，并已于为境外股东的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 2017年3月，元宇投资以1美元加1,499.90万元人民币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23.52%股权。2017年3月14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3月1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有限办理前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9）。金盘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元宇投资按股权转让评估值代金榜国际缴纳了股权转让税款。

(4) 2017年4月，Forebright Smart以4,049.86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32.6112%股权。就上述事项，2017年4月11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2017年4月24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有限办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琼HK外资备案201700044）。金盘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金榜国际按股权转让评估值缴纳了税款。

(5) 2017年5月，FNOF分别以2,283.10万美元、3,748.86万美元的对价回购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持有的FNOF的4,777,448股、4,559,248股股份。该次回购完成后，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不再持有FNOF股份，YUQING JING（靖宇清）成为FNOF的唯一股东。前述FNOF回购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的股份资金来源于金盘有限对股东金榜国际的分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分红资料以及税

收缴纳凭证，金盘有限向股东金榜国际的上述分红已通过银行办理境外汇款及支付，并已为境外股东的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至此，为境外上市搭建的红筹架构已全部拆除，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原通过FNOF、金榜国际间接持有金盘有限的股权全部转回境内。2018年6月，李志远就不再通过FNOF、金榜国际间接持有金盘有限股权的事宜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向其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完成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并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在设立时取得了外汇登记证以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外汇管理部门、银行出具的外汇登记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外汇手续，不存在未依据当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元宇投资及敬天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内档资料；
- 2、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的公司章程、公司查册资料；
- 3、获取并查阅Forebright Smart、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FNOF GP limited、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Take Success Limited、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股权结构图等；
- 4、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针对Forebright Smart具体情况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5、获取并查阅持股5%以上股东的调查问卷、股东声明与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调查问卷、一致行动协议；
- 6、获取并查阅劉誠、叶冠寰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
- 7、获取并查阅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出具的合伙人名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Cayman) Limited 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8、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注册证书、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

9、获取并查阅了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金榜国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声明；

10、获取并查阅了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FNOF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声明；

11、获取并查阅FNOF注册证书、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

12、查阅金榜国际私有化在SEC的相关公告；

13、获取并查阅了金榜国际私有化完成后的《Certificate of Merger》；

14、获取并查阅了金榜国际私有化协议；

15、获取并查阅了红骏马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银行两笔《定期存款存单》合计15,884万元；

16、向华美银行寄送内保外贷事项询证函，并获取回函；

17、获取并查阅了李志远100%持股公司Silver Spring的银行流水；

18、获取并查阅了李志远出具的《关于金榜国际私有化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19、获取并查阅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外经合函[1997]4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

20、获取并查阅了1997年至201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发行人外汇变更登记证明；

21、获取并查阅了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2、获取并查阅元宇投资以9,625.59万元受让武汉金盘持有金盘有限的35.2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汇登记、纳税凭证；

23、获取并查阅FNOF以2,746.10万美元回购李志远持有FNOF的5,746,282股股份的股份回购协议、FNOF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24、元宇投资以1美元+1,499.90万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23.52%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汇登记、纳税凭证；

25、获取并查阅Forebright Smart以4,049.86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32.6112%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汇登记、纳税凭证；

26、获取并查阅FNOF分别以2,283.10万美元、3,748.86万美元的对价回购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持有的FNOF的4,777,448股、4,559,248股股份的股份回购协议、FNOF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27、获取并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向金榜国际分红的会议决议、缴税凭证、银行回单；

28、获取并查阅了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汇注销登记）。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穿透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2、金榜国际及FNOF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FNOF、金榜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其通过该等架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涉及的商务备案、外汇登记及注销等事项，发行人及其本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多层架构不会影响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对YUQING JING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4、私有化过程中的内保外贷已履行相应的外管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李志远不存因偿还私有化借款而造成的大额债务及股份出质的情况，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未决纠纷。

6、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期间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为拆

除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将发行人控制权由境外移回境内，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且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向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缴纳应缴税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向其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完成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并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在设立时取得了外汇登记证以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外汇管理部门、银行出具的外汇登记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外汇手续，不存在未依据当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2017年5月，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 Forebright Smart 将其持有的 143.6632 万美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 3.5995%）转让给 Forever Corporate。2018年6月，发行人增资引入绿能投资、亭林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在金榜国际私有化前是否为金榜国际股东，如是，说明私有化收购股权价格与相关主体后续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予以清理或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在金榜国际私有化前是否为金榜国际股东，如是，说明私有化收购股权价格与相关主体后续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Forever Corporate股权转让以及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对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2017年5月，Forebright Smart将其持有金盘有限的143.6632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Forever Corporate	6.97元/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投前估值19亿元人民币定价，价格公允
2	2018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13万元，其中绿能投资以4,850万元认缴873万元注册资本，亭林投资以3,000万元认缴540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56元/股	按照公司投前估值20.5亿元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以上情况，Forever Corporate股权转让价格以及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对公司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2、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在金榜国际私有化前是否为金榜国际股东，如是，说明私有化收购股权价格与相关主体后续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已分别出具《与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存在持股关系的声明》，声明内容为：“在金榜国际私有化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是金榜国际的股东。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未曾直接、间接或通过第三方代持等方式持有金榜国际股份，与金榜国际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上述声明，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及其关联方在金榜国际私有化前不是金榜国际的股东。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基于以下原因无法取得金榜国际私有化前的股东名册：（1）对于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股票的公司（包括其股票在国家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其必须在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文件中披露某些股东信息，披露的范围一般是董事、高管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不需要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披露其全部股东名单；（“For a reporting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registered with the SEC (including public companies whose shares are traded on a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it is required to disclose certain equity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in its filings with the SEC. This generally requires the reporting company to disclose the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of the directors and executive officers of such reporting company, as well as any shareholder that beneficially holds at least 5% of the class of securities of the reporting company that is registered with the SEC. However, a reporting company is not required to disclose its entire shareholder list to the SEC.”) (2) 对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通常不容易获得显示其所有最终股东的股东名单，因为其股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持有，但这些方式并不总能显示最终股东的身份。（“For a public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traded on a securities exchange, its shareholder list showing all its ultimate shareholders is not generally readily available as its shares can be held in several ways, which do not always reveal the identity of the ultimate shareholders as described below...”)

(二) 发行人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相关要求予以清理或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承诺函签署时间	协议/承诺函名称	协议签署方/承诺函出具方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浦江投资	2017年4月	《承诺函》	元宇投资、李志远	(1) 上市计划；(2) 防稀释条款；(3) 退出与回购条款；(4) 对股权转让的限	2019年9月，元宇投资、李志远、浦江投资共同签署《〈承诺函〉解除协议》，约定解除《承诺函》全部条款，并约定以上解除及

				制；（5）跟随出售权；（6）未来公司上市前的股权融资；（7）投资方相关权利的中止和恢复	终止的条款将自金盘科技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金盘科技撤回上市申请之日或上市申请失效之日起自动恢复履行。
Forever Corporate	2017年5月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李志远、金盘有限、Forebright Smart、Forever Corporate	（1）上市计划；（2）防稀释条款；（3）退出与回购条款；（4）对股权转让的限制；（5）跟随出售权	2019年9月，李志远、金盘科技、Forebright Smart、Forever Corporate 共同签署《〈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以上终止的条款将自金盘科技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金盘科技撤回上市申请之日或上市申请失效之日起自动恢复履行。 2020年5月，李志远、金盘科技、Forebright Smart、Forever Corporate 共同签署《〈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动恢复履行条款修订为仅自动恢复履行李志远作为当事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如该等自动恢复履行的条款中同时涉及公司义务的，公司无需再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
绿能投资、亭林投资	2018年3月	《承诺函》	李志远、元宇投资、绿能投资、亭林投资	（1）上市计划；（2）防稀释条款；（3）退出与回购条款；（4）对股权转让的限制；（5）跟随出售权；（6）未来公司上市前的股权融资；（7）投资方相关权利的中止和恢复；（8）投资方承诺	2019年9月，李志远、元宇投资、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共同签署《〈承诺函〉解除协议》，约定解除《承诺函》全部条款，并约定以上解除及终止的条款将自金盘科技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金盘科技撤回上市申请之日或上市申请失效之日起自动恢复履行。

2、上述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过清理，2017年4月元宇投资和李志远向浦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已

解除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2017年5月李志远、金盘有限、Forebright Smart、Forever Corporate 共同签署的《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其中自动恢复条款仅在特定条件下自动恢复履行李志远作为当事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如该等自动恢复履行的条款中同时涉及发行人义务的，发行人无需再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2018年3月李志远、元宇投资、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共同签署的《承诺函》已解除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

上述附有自动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时自动恢复履行，且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

经核查，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2、获取 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出具的《与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存在持股关系的声明》；

3、获取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4、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三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声明与承诺函、主要股东调查问卷；

5、获取并查阅元宇投资、李志远向浦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元宇投资、李志远、浦江投资签署的《<承诺函>解除协议》及《<承诺函>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

6、获取并查阅李志远、金盘有限/金盘科技、Forebright Smart、Forever Corporate签署的《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获取并查阅李志远、元宇投资、绿能投资、亭林投资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函>解除协议》及《<承诺函>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Forever Corporate股权转让价格以及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对公司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等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在金榜国际私有化前不是金榜国际的股东。

2、发行人股东浦江投资、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入股时曾签署有关对赌协议。经过清理，2017年4月元宇投资和李志远向浦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已解除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2017年5月李志远、金盘有限、Forebright Smart、Forever Corporate共同签署的《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其中自动恢复条款仅在特定条件下自动恢复履行李志远作为当事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如该等自动恢复履行的条款中同时涉及发行人义务的，发行人无需再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2018年3月李志远、元宇投资、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共同签署的《承诺函》已解除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上述附有自动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时自动恢复履行，且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

求。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电气工程学院电力经济技术研究所所长。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签字确认。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离退休干部局负责检查。

根据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高赐威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高赐威先生任职高校的官方网站（东南大学<https://www.seu.edu.cn/>）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不属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 2、取得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高赐威先生的说明，登录高赐威先生任职高校的官方网站（东南大学<https://www.seu.edu.cn/>）查询公开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不属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副总经理邸双奎 200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运营总监、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是，说明发行人聘用邸双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邸双奎与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

措施。

回复：

（一）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是，说明发行人聘用邸双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明细、对邸双奎进行访谈，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武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二）邸双奎与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根据邸双奎提供的其与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邸双奎，2008年5月至2019年4月，邸双奎历任通用武汉的质量经理、运营总监、总经理，负责通用武汉的经营管理工作；通用武汉主要从事高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5月至今，邸双奎担任金盘科技副总经理，负责金盘科技出口事业部及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的全面管理工作。

根据邸双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通用武汉与邸双奎未签订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协议，也没有通过其他文件约定邸双奎的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邸双奎从通用武汉离职时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办理完毕离职交接手续，在金盘科技任职未违反与通用武汉的任何约定或义务；邸双奎不曾且未来也不会将在通用武汉获悉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如有）提供给金盘科技；邸双奎不曾且未来也不会将在金盘科技获悉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如有）提供给通用武汉。

综上，本所认为，邸双奎与通用武汉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

（三）发行人2020年6月新聘任副总经理秦少华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2020年6月聘任的副总经理秦少华曾在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电气传动）总经理，关于西门子电气传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不存在竞业禁止及利益冲突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西门子电气传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交易合同、订单，并经本所律师对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进行函证，西门子电气传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如下交易：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8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7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西门子电气传动	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设备（电抗器、变压器等）	市场价	3,862,781.35	1,588,370.0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秦少华进行访谈，金盘科技是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的供应商，双方合作历史悠久；报告期内，金盘科技曾向西门子中国旗下子公司西门子电气传动供应电抗器、变压器等设备；交易价格通过综合市场比价、产品质量、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西门子电气传动的采购系由其商务经理直接负责，因此秦少华在西门子电气传动任职期间未直接参与上述交易事宜。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系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该等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金盘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秦少华，秦少华未曾同时在西门子电气传动与金盘科技任职，即在报告期内，以及在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西门子电气传动均不属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西门子电气传动不存在上述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发生的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且秦少华未直接参与上述交易，因此西门子电气传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亦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聘用秦少华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

传动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秦少华与金盘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聘任秦少华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金盘科技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根据秦少华提供的其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秦少华，秦少华在金盘科技任职前为西门子中国的雇员，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秦少华担任西门子中国旗下子公司西门子电气传动的总经理，负责西门子电气传动的全面经营管理，包括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订单管理等工作；西门子电气传动的主营业务包括低压变频器、发电机、电动机、电动客车驱动装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

根据秦少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西门子电气传动与秦少华未签订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协议，也没有通过其他文件约定秦少华的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秦少华从西门子电气传动离职时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办理完毕离职交接手续，在金盘科技任职未违反与西门子电气传动的任何约定或义务；秦少华不曾且未来也不会将在西门子电气传动获悉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如有）提供给金盘科技；秦少华不曾且未来也不会将在金盘科技获悉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如有）提供给西门子电气传动。

综上，本所认为，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明细等；
-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的交易数据、交易明细及交易合同等；
- 3、获取并查阅邸双奎与通用武汉签订的《劳动合同》、邸双奎的离职证明；
- 4、获取并查阅秦少华与西门子中国签订的劳动合同、秦少华的离职证明等；

- 5、访谈邸双奎、秦少华并取得访谈记录；
- 6、取得邸双奎、秦少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调查问卷；
-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聘用邸双奎、秦少华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劳动合同等；
- 8、对西门子电气传动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通用武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 2、邸双奎与通用武汉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
- 3、发行人聘用秦少华不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4、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

2.3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 2.1、2.2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问题 2.1、2.2 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详见以上回复。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中是否包括非员工及其具体情况，持股员工对应的职位情况，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在相关持股平台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1（一）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一）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一）的规定，“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管理层及骨干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本所认为，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2017年1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17年4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金盘有限注册资本由3,400万美元增加至3,959.93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敬天投资、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4名新增股东认缴，其中敬天投资投入4,333.00万元人民币，其中1,725.50万元人民币折合250.85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旺鹏投资投入1,944.08万元人民币，其中774.17万元人民币折合112.55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君道投资投入1,784.06万元人民币，其

中710.46万元人民币，折合103.29万美元记入注册资本；春荣投资投入1,610.62万元人民币，其中641.38万元人民币折合93.24万美元记入注册资本。

根据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是全体合伙人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发行人股份均为普通股。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的合伙人均已完成持股平台份额的实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不涉及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本所认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安排特殊权利，持股计划的员工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均为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发行人采取合伙企业的形式，通过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3个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一般约定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

	<p>《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p> <p>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1/2以上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p>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当然退伙；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p>
补充 约定	<p>合伙企业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金盘科技股权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下同）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且在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申请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受理之前，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主动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不包括退休），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因严重违反劳动合同、公司有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等原因而被公司或其子公司辞退，则合伙企业合伙人将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金盘科技指定的其他员工，并全面配合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手续，转让价格按财产份额原出资价格/受让价格确定；在上述期间内，如有特殊情况（包括金盘科技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及其激励股权份额、员工因家庭原因导致的经济困难等情况），经金盘科技同意，合伙企业合伙人可以按照财产份额原出资价格/受让价格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p> <p>在金盘科技IPO申请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受理之后且在上市之前，除合伙企业合伙人主动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不包括退休），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因严重违反劳动合同、公司有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等原因而被公司或其子公司辞退的情形之外，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金盘科技IPO并上市之后，合伙企业合伙人应遵守《公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p>

根据合伙企业的工商内档资料，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方式处置。

本所认为，发行人采取合伙企业的形式，通过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3个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方式处置。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获取并查阅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工商内档资料、银行对账单；

3、获取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获取并查阅《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安排特殊权利，持股计划的员工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均为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采取合伙企业的形式，通过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3个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方式处置。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询函》第8题：关于发行人无形资产及主要经营资质

8.4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简化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主要产品出口国准入资质，删除有关主要产品检测报告、主要产品出口国检测报告内容，删除已过期的证书、资质。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包括特种干式变压器和标准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电子设备（包括一体化逆变并网装置、高压静止式动态无功功率补偿及谐波抑制装置（SVG））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取得日期	持有人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3-00003-2011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7.08.08-2023.08.07	金盘科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琼）JZ安许证字（2015）S0229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3.02-2021.03.02	金盘科技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346007527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4.09-2021.06.30	金盘科技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601120168	海口海关	2011.03.31-长期	金盘科技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03360152	桂林海关	2012.02.09-长期	桂林君泰福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300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4.04.21-长期	金盘中国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66845	上海青浦海关	2011.10.27-长期	金盘上海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9798	海口市商务局	2018.01.16	金盘科技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50568	武汉市商务局	2008.01.08	金盘中国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1479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1.10.13	金盘上海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06458	桂林市商务局	2013.02.19	桂林君泰福
12	软件企业证书	鄂 RQ-2019-0322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9.8.25-2020.8.24	智能科技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 2、获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
- 3、复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
- 4、查阅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 5、获得并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招投标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显示，涉及发行人产品的设备采购合同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公司订单的方式；（2）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当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等情形；（3）是否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发行人对联合投标人是否存在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公司订单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1) 公开招标：采购人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2) 邀请招标：采购人通过发布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3) 商务谈判：购销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合同内容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公开招标	36,162.36	16.34%	50,934.17	23.56%	38,620.40	19.40%
	邀请招标	14,859.04	6.71%	14,429.52	6.67%	19,286.27	9.69%
	总计	51,019.40	23.05%	65,363.69	30.23%	57,906.67	29.10%

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取决于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与客户性质、客户内部制度规定、客户要求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订单方式	客户性质
公开招标	国有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属于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事业单位：采购的金额超过其所属预算区域的数额标准的。
	非国有企业：由其自主决定。
邀请招标	国有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属于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但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或《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项下必须公开招标情形。
	事业单位：采购的金额未超过其所属预算区域的数额标准，或虽超过限额但经批准的。
	非国有企业：由其自主决定。
商务谈判	国有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非国有企业：由其自主决定。

(二)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当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等

情况

1、前十大公开招标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公开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	客户性质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1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专用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采购	2,397.51	2018 年 2 月	是
2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 400V 开关柜及相关设备 02 标段	2,081.96	2017 年 6 月	是
3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备	1,770.66	2018 年 1 月	是
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	1,754.12	2018 年 5 月	是
5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牵引变压器采购合同	1,747.46	2017 年 8 月	是
6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罗湖樟树布变电站 F04 沙湾关线大望村 1#配变换大工程等	1,596.60	2018 年 4 月	是
7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10KV 外电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523.51	2017 年 12 月	是
8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备采购 01 标段	1,462.64	2017 年 6 月	是
9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高低压变配电、发电机组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1,424.16	2018 年 5 月	是
10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配电变压器采购合同	1,358.35	2017 年 8 月	是

2、前十大邀请招标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邀请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	客户性质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1	中国核工业二三	国有	安丘市 60+80MW 光伏扶	1,650.85	2017 年	是

	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	贫电站项目		3月	
2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宁海县蛇蟠涂 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箱式变压器	1,581.20	2017年4月	是
3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岳阳市华容县塌西湖 200MW（一期 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箱变	1,360.04	2017年3月	是
4	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商水县农村能源革命项目	1,281.54	2018年3月	是
5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低压工艺分盘供货）	1,013.79	2018年10月	是
6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泉州南安光伏发电项目箱式变压器 YB-1000	718.02	2017年1月	是
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沈阳地铁十号线工程丁香公园至张沙布段供电系统集成	711.11	2018年4月	是
8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车用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及环保技改项目干式变压器采购项目	694.43	2018年5月	是
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集成	693.85	2018年1月	是
10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东方日升仙桃杨林尾 150 兆瓦（一期 50MWP）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	653.85	2017年3月	是

上述合同中，客户履行邀请招标程序的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第1、7、8、9项履行邀请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相关客户为国有企业，根据客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报请并获得相关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审批、批准，并依法履行了有关招投标手续，相关项目不属于应当采取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通过正常的投标程序参与相关项目，并已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合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据此，上述项目已依法合规地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属于应当采取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的情形。

(2) 上述第2、3、4、5、6、10项履行邀请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相关客户为非国有企业，且项目亦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公开招标情形，客户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主选择项目的采购方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项目招投标要求及项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合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订单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应当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发行人对联合投标人是否存在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公司是否联合投标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公司是否对外分包/转包
1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供电系统专用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采购	2,397.51	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2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供电系统400V开关柜及相关设备02标段	2,081.96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3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	1,770.66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轨道交通R3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	1,754.12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5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牵引变压器采购合同	1,747.46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6	中国核工业	安丘市60+80MW光	1,650.85	未明确	否	需经买	否

	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伏扶贫电站项目		禁止		方事先同意	
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罗湖樟树布变电站 F04 沙湾关线大望村 1#配变换大工程等	1,596.60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8	宁海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蛇蟠涂 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箱式变压器	1,581.20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9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10KV 外电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523.51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0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备采购 01 标段	1,462.64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1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高低压变配电、发电机组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1,424.16	允许	否	不允许	否
12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市华容县塌西湖 200MW（一期 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箱变	1,360.04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3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配电变压器采购	1,358.35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轨道交通 R1 号线工程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	1,332.68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5	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商水县农村能源革命项目	1,281.54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移动 2019 年省级数据中心高压设备采购项目	1,180.17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安装施工项目 2 标段（SRT3-11-10 标）	1,074.01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8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低压工艺分盘供货）	1,013.79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9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 2×20MWP 光伏发电项目采购	1,006.85	未明确禁止	否	未明确约定	否

20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电站和开关柜采购合同--箱变	1,004.54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	----------------	-------------------------------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第三方不存在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依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项目招投标要求及项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

综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投标方式均为单独投标，不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依赖联合投标人的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情形。

（四）核查程序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相关核查：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的营业收入情况和对应的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及运营的项目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具体情况及收入、占比；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的取得方式、投标流程、合同签订情况以及项目运营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相关文件，核查项目履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

5、查阅部分招标客户就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平台，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的法律纠纷或行贿犯罪案件记录。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客户订单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内部邀请招标及商务谈判。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订单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应当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投标方式均为单独投标，不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依赖联合投标人的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情形。

《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为原材料采购前五名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总采购比例
2019 年度	1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28,127.23	19.15%
	2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0,923.03	7.44%
	3	佛山市兆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640.30	3.16%
	4	江西金腾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70.97	2.91%
	5	广州瑞鑫电气有限公司	2,981.20	2.03%
			合计	50,942.73
2018 年度	1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31,276.56	22.20%
	2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0,036.50	7.12%
	3	佛山市兆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885.60	3.47%
	4	广州瑞鑫电气有限公司	2,606.20	1.85%

	5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38.39	1.66%
	合计		51,143.25	36.30%
2017 年度	1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21,339.02	18.50%
	2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7,871.92	6.82%
	3	佛山市兆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76.97	5.27%
	4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703.04	1.48%
	5	瑞安复合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645.69	1.43%
	合计		38,636.64	33.50%

注：同一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投资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问卷调查、实地走访、访谈、函证、查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明细账、查阅发行人及有关主体银行流水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中仅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海口博亚、中科数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包括：（1）不存在相互股权投资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合作关系；（2）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经办人员等在重要供应商中不持有股权等权益；（3）重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经办人员在发行人中不持有股权等权益；（4）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经办人员正在或曾经相互任职或兼职的情况；（5）重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经办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或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发行人的劳动手册、应聘人员保证书、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有关条款，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确认，“2017 年至今，公司的重要供应商的员工不

曾在公司持有股权或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职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公司的员工不曾在重要供应商持有股权或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职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为：“1、2017年至今，公司的供应商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口恒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海口博亚天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2、除上述情况外，2017年至今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股东、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发行人非投资机构股东金榜国际、敬天投资、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为：“1、2017年至今，公司的供应商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口恒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海口博亚天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2、除上述情况外，2017年至今本企业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列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核查重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资料；
-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情况、关键经办人员情况，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获取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投资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4、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部分重要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内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明细账，核查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财务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大额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向和用途，关注是否存在与重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7、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发行人的劳动手册、应聘人员保证书、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条款，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重要供应商担任董监高或兼任其他职位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中仅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海口博亚、中科数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2、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五、关于其他事项

《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金榜国际私有化公告中的股东会通知，2016年1月29日，金榜国际的一名股东 Micheal Silverman 在新泽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拟进行的私有化交易的公平性提起诉讼。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备忘录以及在新泽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查册的结果，该起诉讼已被法院归档，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一直为不活跃的状态。因此该起案件终结，虽然原告有权在六年的诉讼时效内再次提起诉讼，但是金榜国际已成功退市，且 Micheal Silverman 在 2016 年 4 月至今没有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出具备忘录，原告在六年的诉讼时效内重新起诉的可能性很低。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诉讼背景、主要诉由、诉讼进展、原告重新起诉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清晰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诉讼背景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提供的在新泽西州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New Jersey）进行查册所取得的原告向新泽西州高等法院提交的诉状，及其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上述案件的诉讼背景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金榜国际公布了一项最终私有化交易协议，根据该协议，FNOF 将通过 Silkings Limited 收购金榜国际的股票。FNOF 为李志远及 Forebright Capital 为收购金榜国际而设立的公司。（“On January 25, 2016, Jinpan announced that it had entered into a definitive agreement under which FNOF, through Merger Sub, will acquire the stock of Jinpan. FNOF is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established for Li Zhiyuan (Chairman, President and CEO of Jinpan) and his Private equity partner (Forebright Capital) to acquire the Company.”）根据该提议的私有化交易条款，金榜国际的股东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将获得 6 美元现金。（“Under the proposed terms of the transaction, Jinpan shareholders will receive \$6.00 in cash for each share of Jinpan common stock held.”）

Michael Silverman 作为当时持有金榜国际普通股的股东之一，认为该提议的对价是不充分的（“However, the proposed consideration is clearly inadequate.”）且该提议交易是不公平的（“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is also unfair”），金榜国际的其他所有公众股东都将因金榜国际的私有化而失去分享公司未来收益和增

值的机会（“Thus, Jinpan stockholders will be permanently deprived of the opportunity to share in the Company’s future earnings and increase in value”）。据此，2016年1月29日，其在新泽西州高等法院就金榜国际拟进行的私有化交易提起诉讼。

（二）主要诉由

根据原告 Michael Silverman 向新泽西州高等法院提交的诉状，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上述案件的主要诉由为以下两项：

1、原告声称，金榜国际董事会的成员在此次私有化交易中违反了对公众股东的忠实义务，理由是其未能为此次私有化交易争取最高的价格，以及未能采取所有使得公司的价值最大化的行动；（“The First Cause of Action alleges that each member of the Board (including the Director) violated fiduciary duties owed to public shareholders of the Parent when they: (i) failed to *“obtain ... the highest value available for [the Parent] in the marketplace”* in the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and (ii) failed to *“take steps to maximise the value [of the Parent]”*”）

2、原告声称，FNOF 及其子公司 Silkswings Limited 实施了帮助及教唆上述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并且还为私有化交易的完成提供了大量的帮助。（“The Second Cause of Action alleges that FNOF and Merger Sub acted with knowledge or reckless disregard for the viol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s set out in the First Cause of Action. It is alleged therefore, that they participated in and *“knowingly aided and abetted”* in such violations. It also alleges that FNOF and Merger Sub *“rendered substantial assistance in order to effectuate”* the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in breach of the Board members’ fiduciary duties.”）

因此，原告向法院提出了如下六项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本次诉讼可以作为集体诉讼来进行，原告可以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该集体诉讼；（“a court declaration that the Complaint may proceed as a Class action, and that the Plaintiff may act 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Class”）

2、请求法院阻止此次私有化交易的完成，除非金榜国际完善私有化计划并达成对股东而言最优的交易条款；（“preventing the consummation of the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unless and until the Parent consummates a plan of merger “*providing the best available terms for shareholders*”)

3、请求法院撤销正在进行的私有化交易；若该私有化交易已完成，则判决给予原告及其他集体股东相应的经济赔偿；（ “*rescinding the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if it has already been consummated, or granting Plaintiff and the Class rescissory damages*” ）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董事会中的每一位成员赔偿原告及其他集体股东因不法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ordering each member of the Board to pay to the Plaintiff and the Class “all damages suffered as a result of the wrongdoing”*” ）；

5、请求与本次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不由原告承担；（ “*awarding Plaintiff its costs (including attorney’s fees) in relation to the Complaint*” ）以及

6、请求法院给予其他任何公正及适当的救济。（ “*any other relief as the Court may deem just and proper*” ）

（三）诉讼进展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法律备忘录，该起诉讼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一直处于不活跃状态（ “*the action has been archived and is not active and has not been active since April 18, 2016*” ），原告当时未正式就该案件提起诉讼，因此该起案件已告终结（ “*The plaintiff did not prosecute this case. As a result, the case was closed*” ），并已被法院归档（ “*the action has been archived and is not active and has not been active since April 18, 2016*” ）；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认为，原告就该案件重新起诉的可能性极低（ “*While the plaintiff in this case may file a new complaint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six year statute of limitations, that course of action appears unlikely.*” ）。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为进一步了解上述案件目前的诉讼进展，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了核查：（1）查询新泽西州法院官网信息；（2）查询开放给新泽西州执业律师的查询记录；（3）查询联邦法院信息；（4）多次致电新泽西州法院进行咨询；以及（5）前往新泽西州档案馆进行查询，但由于新冠疫

情的影响，目前新泽西州档案馆在另行通知之前不对公众开放（“After conducting a search of the New Jersey e-Court website, a search of records available to New Jersey qualified attorneys, a federal court search, and after making numerous telephone inquiries with the New Jersey court” …… “we note that the New Jersey State Archives are closed to the public until further notice,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因此，截至该法律备忘录出具日（2020年7月1日），除上述案件的诉状外，美国律师经核查没有发现其他任何文件或事实可以明确表明该案件是处于正在进行或被重新提起的状态（“we have found no additional documents which may indicate that the case is still active”）。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美国律师认为，（1）在美国，诉讼案件可因被法院撤销、原告撤诉、最终判决等原因而告终结（“Accordingly, it is not possible for us to retrieve the case files, and determine whether the case was closed by dismissal, abandonment, final judgement, or other reasons.”），当诉讼案件不再处于活跃状态时，则诉讼案件将会被法院进行归档（“If a case is no longer active, it may be archived.”），因此，上述案件目前处于活跃状态的可能性极低（“It appears unlikely that the Complaint is currently active.”）；（2）在美国新泽西州，股东起诉公司董事违反忠实义务进而获得单纯的经济损失赔偿的案件诉讼时效为六年（“a New Jersey court would apply New Jersey’s limitation period of six years for a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 that causes purely economic loss”），从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诉讼事由发生之日起算（“Such limitation period would start to run when the plaintiff has actual or constructive knowledge of a claim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因此，若原告在2022年1月24日之前未能重新起诉的话，该案件的诉讼时效经过，其也将丧失就该事项重新提起诉讼的权利（“Accordingly, to re-initiate proceedings in New Jersey, and avoid the risk of dismissal on the grounds of an untimely action, it is likely that the Plaintiff would need to re-file his complaint (or any alternative allegations) on or before January 24, 2022”）。

（四）原告重新起诉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清晰造成影响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由于金榜国际、FNOF 及其子公司均于英属维京群岛（BVI）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因

此就金榜国际董事在私有化交易过程中是否违反忠实义务，FNOF 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帮助及教唆行为（“At the time of the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the Parent, FNOF and Merger Sub were all corporations organized under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aw. Accordingly, whether the Board breached its fiduciary duties (per the First Cause of Action), and whether FNOF and Merger Sub aided and abetted such breach (per the Second Cause of Action), would be questions of BVI law”），以及原告能否胜诉及将获得何种法律救济等，法院将适用 BVI 法律来进行判决（“seek the advice of BVI counsel to assess the likelihood of success and/or the remedies which may be available to the Plaintiff (or the Class) in the event that such litigation is successful under BVI law”）。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 BVI 的法律，能够起诉公司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主体只能为该公司而非其股东（“Generally, under BVI law, the director’s fiduciary duty is owed to the company, not the shareholders and so it ought to be the company who brings any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因此，上述案件中的原告并不具有起诉金榜国际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诉讼地位和诉讼资格。其次，依据 BVI 法律，上述案件中的原告作为金榜国际的前股东，因其已接受了当时私有化交易的对价，其个人能寻求的救济仅能是向 BVI 有关部门就私有化价格的公允性进行申诉审查，若申诉成功，其个人仅可以就其原持有金榜国际的股份按照公允价格获得相应的现金补偿（“If a member of a company exercises his right to dissent pursuant to section 179 of the BCA, he ceases to have any of the rights of a member except the right to be paid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y award thereunder would be a monetary award.”）。同时，获得前述救济方式的前提是，该公司股东需按照 BVI 法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私有化事宜进行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前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向公司提出异议，才能成为真正的异议股东，并具有提出前述救济方式的资格（“If a member of a company exercises his right to dissent, the process provided under section 179 of the BCA must be followed. First of all, the shareholder is required to deliver to the Company, before the vote is take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 written objection to the merger.”）。然而，在金榜国际就私有化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不曾存在有股东向金榜国际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对拟进行的私有化

交易表示异议的情况（“no such written objection wa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before the vote was take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 18 April 2016”）。因此，BVI 律师认为，金榜国际已按照 BVI 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the Company complied with all relevant steps to give notice under the BVI law”），且上述案件的原告并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金榜国际就私有化交易事宜明确提出异议，故其可能已丧失了获得前述经济救济的申请资格，无法再就私有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向有关部门提出审查申请进而获得经济赔偿或补偿（“we consider that the former shareholders of Jinpan International who may have disagreed to the merger or even voted against the merger at the general meeting, have likely lost their appraisal rights pursuant to section 179 of the BCA.”）。

由于上述案件的被告是金榜国际、李志远、私有化时点金榜国际的董事、以及 FNOF 及其子公司 Silkways Limited，发行人并不是上述案件的被告之一。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就金榜国际私有化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私有化产生的或其他任何已知或潜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因私有化过程违反相关规定从而导致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金榜国际私有化事宜所涉诉讼(如有)导致发行人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承担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将以现金方式足额承担该等赔偿或补偿责任，不会因此而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因此，即使上述案件原告重新起诉，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若其本人、金榜国际、及/或 FNOF “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承担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愿意就相关案件承担其本人及上述其他被告（即金榜国际及/或 FNOF E&M Investment Limited，如有）所涉的所有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并将以现金方式足额承担该等赔偿或补偿责任，不会因此而将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改变，进而也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控制权的清晰造成影响。

（五）核查程序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相关核查：

- 1、原告 Michael Silverman 向新泽西州高等法院提交的诉状；
- 2、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法律备忘录；
- 3、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 4、BVI 律师事务所 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金榜国际私有化所涉诉讼有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金榜国际有限公司私有化事宜不存在未决纠纷的声明与承诺》。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美国律师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案件已告终结并已被法院归档，目前处于活跃状态的可能性极低；依据 BVI 法律，上述案件中的原告并不具有起诉金榜国际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诉讼地位和诉讼资格；若上述案件原告依据 BVI 法律向 BVI 有关部门就金榜国际私有化价格的公允性进行申诉审查，其已丧失了申诉审查的资格，即使申诉成功，其仅可以获得相应的现金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承诺对于上述案件所涉的所有经济赔偿或补偿，将以现金方式代为向原告进行足额赔偿或补偿，不会因此而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转让，不会影响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进而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清晰造成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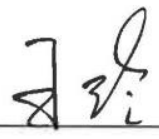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年七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盘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8月10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64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股权	4
《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生产	27
《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6
《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武汉金盘	65
《第二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重要合同	66
《第二轮问询函》第 9 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1
《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	74

《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股权

1.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1993 年 8 月海口金盘设立，至回复出具日，海口金盘股东的企业类型及股权结构情况中，通宇电子出资比例 54.18%，裕隆发展出资比例 29.35%，新明实业 16.47%。海口金盘的经营范围为配电变压器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输配电设备成套，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此外，1993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通宇电子（郑祖堂代 YUQING JING（靖宇清）持有通宇电子 100% 股权）间接持有海口金盘股权。通宇电子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通宇电子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完成注销登记之后海口金盘股权情况；（2）报告期内海口金盘的经营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原因；（3）海口金盘出资建立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以厂房、设备、存货等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收益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通宇电子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完成注销登记之后海口金盘股权情况

1、通宇电子注销的原因

根据通宇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海口市监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海市监）外资销准字（2020 年）第 31 号），以及通宇电子实际股东 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通宇电子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通宇电子注销的主要原因为：通宇电子自 1997 年起不再进行实质经营活动，2000 年 8 月因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企业年检且未及时补办年检，被海南省海口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海口工商局）吊销营

业执照。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通宇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2000年8月，海口工商局出具《关于吊销海口宝岛钟表有限公司等 172 家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海工商处[2000]191 号），通宇电子因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企业年检且未及时补办年检，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被海口工商局吊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通宇电子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通宇电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完成注销登记之后海口金盘股权情况

根据海口金盘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通宇电子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时未处置其持有的海口金盘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口金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宇电子	411.51	58.06%
2	裕隆发展	226.34	31.94%
3	荣达公司	70.88	10.00%
合计		708.73	100.00%

根据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由于通宇电子2020年4月开始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时，海口金盘账面净资产为0，且账面无资产及负债，通宇电子持有的海口金盘股权无市场价值，因此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时未处置其持有的海口金盘股权”。

（二）报告期内海口金盘的经营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原因

根据海口金盘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

《关于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海口金盘无实质经营活动，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YUQING JING（靖字清）出具的《关于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海口金盘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1997年6月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设立金盘变压器厂时，海口金盘将部分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作为合作条件投入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10月完成资产交接手续），同时海口金盘全部在职员工离职并入职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7月海口金盘将剩余的资产及权益（包括应收款项、现金等）作价210万美元出售给金盘变压器厂，自此海口金盘主要资产、人员均转入金盘变压器厂，不再进行实质经营活动”。

（三）海口金盘出资建立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以厂房、设备、存货等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海口金盘出资建立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根据海口金盘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1993年海口金盘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及股东的企业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性质
1	通宇电子	96.00	48.00%	民营企业
2	裕隆发展	52.00	26.00%	民营企业
3	荣达公司	52.00	26.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合计		200.00	100.00%	-

1997年5月1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荣达企业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海府函[1997]45号），“同意海口荣达企业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职工集资入股，购买原企业生产经营性净资产，组建海口新明企业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5月30日，荣达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97年5月30日，海口金盘、金榜国际向海口工商局提交设立金盘变压器厂

的申请文件；1997年6月3日，海口工商局向金盘变压器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琼海总字第001877号）。

综上，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设立金盘变压器厂时，其股东均为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2、海口金盘以厂房、设备、存货等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问询函》第1.1题的回复所述，海口金盘成立于1993年8月，为联营企业。根据海口金盘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联营合同》《组织章程》，海口金盘最高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1997年5月28日，海口金盘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金榜国际签署的《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章程》，同意以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与金榜国际合作设立中外合作企业金盘变压器厂，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全部由金榜国际认缴出资，金榜国际持有金盘变压器厂100%的股权及85%的收益权，海口金盘不持有金盘变压器厂的股权，仅持有金盘变压器厂的15%收益权。

1997年6月3日，海口工商局核发金盘变压器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年6月12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7]47号）。1997年10月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琼HK合作字[1997]0001号）。1997年10月31日，海口金盘将上述资产与金盘变压器厂进行交接并办理了相关产权转让手续。因此，海口金盘以上述资产作为合作条件与金榜国际共同设立金盘变压器厂，已履行了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以及资产交接程序。

基于以上情况，1997年6月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设立金盘变压器厂时，其提供的合作条件即投入的上述资产未计入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而全部计入金盘变压器厂的资本公积。

虽然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

明”，但根据1996年1月1日实施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第十条的规定，“注册会计师验资的范围包括实收资本（股本），形成实收资本（股本）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相关的负债等”，即审计机构验资只能对计入注册资本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审验，无法对计入资本公积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审验，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上述规定仅针对中外合作者提供的作为合作条件的资产计入注册资本的情形，需审计机构对计入注册资本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1997年10月-12月金榜国际以货币资金方式累计缴纳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并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自此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2020年4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榜国际实缴的210万美元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复核。

综上，海口金盘以上述资产作为合作条件与金榜国际共同设立金盘变压器厂，其投入的上述资产均不计入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全部计入金盘变压器厂资本公积，根据当时有效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有关规定，金盘变压器厂无法聘请审计机构对计入资本公积的海口金盘投入的上述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此外，金榜国际已于1997年实缴金盘变压器厂的100%注册资本，并经审计机构验资以及验资复核。因此，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均计入金盘变压器厂资本公积，未计入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不涉及出资瑕疵。

（四）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收益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1、1997年6月，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收益权约定

1997年5月，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签署《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约定：同意合作设立金盘变压器厂，金盘变压器厂投资总额为4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全部由金榜国际出资，海口金盘以其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投入；金盘变压器厂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海口金盘15%、金榜国际85%的比例进行分配。

1997年6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外经合函[1997]4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金盘变压器厂合

同、章程，批准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在海口市合作设立金盘变压器厂，投资总额为4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海口金盘以提供2,764.77平方米厂房、设备及存货作为合作条件，金榜国际以出资210万美元作为合作条件；合作双方按海口金盘15%、金榜国际85%的比例分配利润及对金盘变压器厂承担责任，并按此比例进行财产处理清算。同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盘变压器厂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的通知》，批准设立金盘变压器厂，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年10月，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琼HK合作字[1997]0001号）。

2、2007年1月，金盘有限第一次收益权变更

2006年9月，金盘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金盘有限注册资本由260万美元增加至780万美元，增加的520万美元由金榜国际从金盘有限2005年所得利润再投资转入；投资总额由470万美元增加至1,500万美元；增资后，金榜国际与海口金盘的收益分配比例由85%：15%变更为95%：5%。

2006年11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商资函[2006]5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金盘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1,500万美元、78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榜国际从金盘有限2005年所得利润再投资转入；同意增资后金榜国际与海口金盘按95%：5%的比例分配收益；同意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签署的合同、章程。同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向金盘有限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琼K外资字[1997]0001号）。2007年1月，金盘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7年8月，金盘有限第二次收益权变更

2007年7月，金盘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海口金盘将其持有的金盘有限的5%收益权（以提供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的权利义务）以26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武汉金盘，金榜国际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7年7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商资函[2007]56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海口金盘将其提供的金盘有限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合作条件及其权利义务以26万美元的价格

转让给武汉金盘；同意武汉金盘与金榜国际签署的合同、章程；同意武汉金盘与金榜国际按5%：95%的比例分配收益。2007年8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向金盘有限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琼K外资字[1997]0001号）。同月，金盘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1年3月，金盘有限第三次收益权变更

2011年3月，金盘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金盘有限投资总额由3,500万美元增加至7,000万美元；武汉金盘投资8,000万元（折合1,200万美元）用于增加金盘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资后，金盘有限注册资本由2,200万美元增加至3,400万美元，武汉金盘与金榜国际的利润分配比例由5%：95%变更为15%：85%；武汉金盘、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5.29%、64.71%。

2011年3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1]26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同意金盘有限注册资本由2,200万美元增加至3,4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3,500万美元增加至7,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全部由武汉金盘出资；武汉金盘与金榜国际的利润分配比例变更为15%：85%；同意武汉金盘与金榜国际签署的章程、合同变更条款。同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向金盘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琼K外资字[1997]0001号）。同月，金盘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7年2月，金盘有限第四次收益权变更

2016年12月，金盘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武汉金盘将其持有的金盘有限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占金盘有限注册资本35.29%），以9,625.5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元宇投资，金榜国际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金盘的股东权利义务均由元宇投资享有及承担。同月，金盘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2月，金盘有限取得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1）。

2017年2月，金盘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元宇投资与金榜国际的利润分配比例由15%：85%变更为35.29%、64.71%。2017年2月，金盘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月，金盘有限取得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外商投资

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4）。

（五）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海口金盘、通宇电子、新明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 2、获取并查阅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通宇电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4、获取YUQING JING（靖宇清）针对通宇电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海口金盘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资产状况信息；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部分曾为海口金盘的员工；
- 7、取得金盘变压器厂与海口金盘签署的《资产和权益买卖合同》《资产移交清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资产的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声明》；
-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 9、获取并查阅金盘变压器厂设立的《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章程》，以及政府批复/备案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10、获取并查阅金盘有限历次收益权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合作合同及章程，以及政府批复/备案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通宇电子注销的主要原因为：通宇电子自1997年起不再进行实质经营活动，2000年8月因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企业年检且未及时补办年检，被海口工商

局吊销营业执照。

2、除通宇电子2000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外，通宇电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通宇电子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时，海口金盘账面净资产为0，且账面无资产及负债，因此通宇电子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时未处置其持有的海口金盘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口金盘股东仍包括通宇电子。

4、报告期内，海口金盘无实质经营活动，未从事与金盘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海口金盘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主要原因为：1997年6月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设立金盘变压器厂时，海口金盘将部分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作为合作条件投入金盘变压器厂，同时海口金盘部分员工入职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7月海口金盘将剩余的资产及权益（包括应收款项、现金等）作价210万美元出售给金盘变压器厂，自此海口金盘主要资产、人员均转入金盘变压器厂，不再进行实质经营活动。

5、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设立金盘变压器厂时，其股东均为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6、海口金盘以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与金榜国际共同设立金盘变压器厂，上述资产均不计入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全部计入金盘变压器厂资本公积，根据当时有效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有关规定，金盘变压器厂无法聘请审计机构对计入资本公积的海口金盘投入的上述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此外，金榜国际已于1997年实缴金盘变压器厂的100%注册资本，并经审计机构验资以及验资复核，因此，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均计入金盘变压器厂资本公积，未计入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不涉及出资瑕疵。

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1的回复及申报材料，2004年金盘变压器厂变更为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经营”，金榜国际从纳斯达克下市后，为完成股权下翻并搭建境内上市持股架构，金盘科技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变动，2017年10月1日金盘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此外，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等人未在2006年3月31日前按规

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7年7月6日,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分别补充办理完成前述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并于2018年6月29日注销前述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金榜国际、FNOF注册地的法律法规,重新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YUQING JING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2)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梁等人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红筹架构存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红筹架构运行过程中有关外汇管理、税收管理事项,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金榜国际、FNOF注册地的法律法规,重新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YUQING JING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1、金榜国际、FNOF注册地的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BVI律师事务所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金榜国际、FNOF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法律制度及司法体系下监管有效性的情况如下:

金榜国际、FNOF的注册地均为BVI。1997年4月,金榜国际依据《国际商业公司法》在BVI注册成立国际商业公司,并于2007年1月依据《BVI商业公司法》重新注册为BVI商业公司,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FNOF依据《BVI商业公司法》在BVI注册成立BVI商业公司,并于2018年9月更名为LI Capital Ltd,其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金榜国际、FNOF的注册地均在BVI。

金榜国际、FNOF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均为YUQING JING(靖宇清)(美国籍),2017年5月至今YUQING JING(靖宇清)持有FNOF的100%股权,2016年4月至今FNOF持有金榜国际的100%股权。

BVI于2004年颁布的《BVI商业公司法》规定:BVI公司应将股东名册、

董事名册保存在公司注册代理处，若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发生变化，BVI 公司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注册代理处。

BVI 是位于加勒比海的英国海外领土，是一个民主和政治稳定的地区。BVI 政府由英国王室任命的总督和 13 名民主选举的立法委员会成员组成。BVI 行政委员会由总督、副总督、部长和总检察长组成。BVI 是东加勒比最高法院的成员，其法院分为四个级别，即治安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以及可以向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最终上诉的机制。BVI 是一个基于英国普通法的独立立法和司法系统，所有国内事务都由立法委员会在当地立法，包括税务、公司法、银行、保险和商业法规等。

BVI 拥有现代化的公司法体系。BVI 于 1984 年颁布《国际商业公司法》，并于 2004 年颁布《BVI 商业公司法》，该等法律极大促进了 BVI 发展成为领先的国际金融服务中心。《BVI 商业公司法》是监管大部分在 BVI 注册公司的成立和管理的主要法律。

根据 BVI 法律和法院规则，BVI 法院有权对 BVI 公司下达指令，如冻结令、披露令和任命接管人等。2020 年 1 月 28 日，BVI 高等法院作出一份判决（案号为 BVIHC(COM)0032 of 2018），为 BVI 法院首次承认并执行一份中国法院判决，该案说明，只要符合 BVI 法律的相关标准，中国法院的判决完全能够在 BVI 得到执行。BVI 属于判例法体系，前述 BVI 法院判决的作出为生效的中国法院判决在 BVI 的执行提供了判例依据。

综上，BVI 具有完善的立法及司法体系、现代化且高效的法律监管制度以及稳定的法律环境；BVI 的法律体系可对金榜国际、FNOF 的股东或董事变动情况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管；在符合 BVI 法律前提下，金榜国际、FNOF 涉及的生效的中国法院判决可以在 BVI 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本次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所作主要承诺

发行人本次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所作主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惩罚机制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惩罚机制
----	------	-----------

1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下简称“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承诺”）	给金盘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有的金盘科技其余股票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金盘科技所有。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6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金盘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盘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担由于违反承诺给金盘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主要承诺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如下：

（1）JING YUQING（靖宇清）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其全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FNOF、金榜国际股权，金榜国际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股，出资来

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通过 FNOF、金榜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真实、清晰；其将保障金榜国际、FNOF 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任何方式规避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完整履行。

(2) 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在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或法定的股份限售期内，YUQING JING（靖宇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变相转让其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榜国际、FNOF 的任何股份或权益；对于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份锁定、限售或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责任或义务，另一方均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因两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变化或财产分割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该承诺持续有效。

(3) 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实际控制人、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任何一方如果违反了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稳定公司股价、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应全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如果直接或间接违反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的任何股份或权益，应立即纠正，相关变相转让的收益全额归公司所有，由违反承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关联方向公司全额上缴，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在上述违反声明及承诺事项未纠正完毕，或违反承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所得收益全额上缴公司，以及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赔偿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实际控制人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均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或任何间接权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能否履行相关承诺

(1) YUQING JING（靖宇清）能够保障金榜国际、FNOF 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直接持有 FNOF100%股权，FNOF 直接持有金榜国际 100%股权，金榜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7.04%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及金榜国际均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且 YUQING JING（靖宇清）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或法定的股份限售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变相转让其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FNOF、金榜国际的任何股份或权益。

YUQING JING（靖宇清）作为金榜国际、FNOF 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负责金榜国际、FNOF 的运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且 YUQING JING（靖宇清）已承诺将保障金榜国际、FNOF 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任何方式规避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完整履行。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对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及金榜国际、FNOF 所作相关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于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份锁定、限售或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责任或义务，另一方均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因两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变化或财产分割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该承诺持续有效；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任何一方如果直接或间接违反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FNOF 系上述相关承诺的直接责任主体，若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或金榜国际、FNOF 违反公开所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将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元宇投资注册地在海口市，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通过其间接控制公司 48.25%股权；李志远目前居住在海南省海

口市龙华区。李志远与 YUQING JING（靖宇清）系夫妻关系，如有监管需要相关文件可直接送达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如有监管责任可由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承担，不影响被监管相关主体的追溯及责任主体的明确。

(3) 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应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作为社会公众公司，受到监管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需按规定公开披露权益变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如违反相关规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并持续遵守相关承诺。

(4) 金榜国际、FNOF 在 BVI 法律制度及司法体系下的监管有效性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具有完善的立法及司法体系、现代化且高效的法律监管制度以及稳定的法律环境；BVI 的法律体系可对金榜国际、FNOF 的股东或董事变动情况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管；在符合 BVI 法律前提下，金榜国际、FNOF 涉及的生效的中国法院判决可以在 BVI 得到有效执行。因此，BVI 法律制度及司法体系可有效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及金榜国际、FNOF 持续遵守相关承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及金榜国际能够持续遵守并履行其所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且在发行人上市后其均能被持续有效监管；公司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境外多层架构持有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以及股权清晰等造成不利影响，即多层架构不影响对 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二) 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梁等人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2014年7月4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规定，“在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同时废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靖宇梁、凌祥生、魏长娥等5人于2017年7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以下简称海南省外管局）就1997年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金榜国际及返程投资设立金盘变压器厂补办了外汇登记手续，但未能根据75号文上述规定在2006年3月31日之前补办外汇登记手续；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2017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将境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公司的控股权全部转回境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等5人于2018年6月在海南省外管局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

关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被海南省外管局行政处罚的风险，经访谈海南省外管局国际收支处，海南省外管局国际收支处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如境内自然人在75号文颁布之前已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在境内设立公司，未及时根据75号文有关规定在2006年3月31日之前补办外汇登记手续，但于2017年补办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且2017年该等境内自然人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转回境内，并于2018年完成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相关行为属于程序性问题，一般如相关违规

行为发生后2年未被发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规定，海南省外管局不予处罚。

综上，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梁等5人虽未按75号文上述规定在2006年3月31日之前补办外汇登记手续，但已于2017年就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补办了外汇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的访谈，该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红筹架构存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起始于1997年6月公司设立，终止于2017年4月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完成。以下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相关税费缴纳、商务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情况：

1、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1)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历次分红为境外股东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根据 200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372号），“我国境内机构（指公司、企业、机关团体及各种组织等）及个人在办理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购付汇手续时，……，境内机构对外支付 1000 美元（含 1000 美元）以上，除须向外汇指定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提交原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的相关凭证外，还须提交税务机关开具的该项收入的完税证明、税票或免税文件等税务凭证”。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3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3 万美元）下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

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企业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向境外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时，须提交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税票等税务凭证。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历次现金分红，在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向境外股东金榜国际支付现金分红时（最早支付时间为 2001 年），均已提前按照上述法规为金榜国际代办所得税缴纳手续。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涉及的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涉税事项	完税情况
2016 年 12 月，元宇投资以 9,625.59 万元受让武汉金盘持有的公司 35.29% 股权	武汉金盘于 2017 年 5 月缴纳企业所得税（含该次转让投资收益纳税）
2017 年 3 月，元宇投资以 1 美元加 1,499.90 万元人民币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公司 23.52% 股权	元宇投资于 2017 年 3 月代金榜国际缴纳该次转让所得税 1,499.90 万元
2017 年 4 月，Forebright Smart 以 4,049.86 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公司 32.6112% 股权	金榜国际于 2017 年 5 月缴纳该次转让所得税 2,071.17 万元
2017 年 4 月，公司以 187.25 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金盘中国 75% 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代金榜国际缴纳该次转让所得税 1,290.90 万元

注：2018 年 10 月公司以 171.20 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金盘中国 25% 股权，2019 年 1 月公司代金榜国际缴纳该次转让所得税款 457.16 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涉及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

2、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所涉的商务部门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

（1）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

事项	商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登记情况
1997年6月，金盘有限设立	1997 年 6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7]47 号）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外汇变更登记证明》
1997年10月，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	不涉及	
1997年11月，第二期实缴注		

册资本		
1997年12月，第三期实缴注册资本		
1998年9月，金盘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年10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8]43号）	
2007年1月，金盘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一次收益权变更	2006年11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商资函[2006]57号）	
2007年8月，金盘有限第二次收益权变更	2007年7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市商资函[2007]56号）	
2009年6月，金盘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5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9]080号）	
2011年3月，金盘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三次收益权变更	2011年3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1]26号）	
2016年12月，金盘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1）	不适用《业务登记凭证》，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作股权转让登记备案
2017年2月，公司第四次收益权变更	2017年2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4）	
2017年3月，金盘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9）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460000201703210419）
2017年4月，金盘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44）	不适用《业务登记凭证》，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作股权转让登记备案

注：根据2016年10月8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自2016年10月8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就股权变更事项已无须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复，可直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海南省外管局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发行人“自1997年6月设立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外汇方面不存在任何违规立案和查处记录”。

(2)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汇登记手续
2007年1月，金盘中国成立	2007年1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武新管招[2007]7号）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登记证》（编号：00126987）
2017年4月，金盘中国75%股权转让	2017年4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武商资备201700167）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420000200806183969）

注：2018年10月金榜国际将其持有的金盘中国25%股权转让给公司，2018年12月金盘中国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东湖高新资备201800174），同月公司取得海南省外管局《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4200000201812079755）。

基于以上情况，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均已履行。

综上，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均已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四）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BVI律师事务所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出具的关于金榜国际、FNOF在BVI法律制度及司法体系下监管有效性的法律意见书；

2、获取并查阅FNOF、金榜国际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及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

4、获取并查阅YUQING JING（靖宇清）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

存在委托持股及任何纠纷、保障金榜国际和FNOF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获取并查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就YUQING JING（靖宇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变相转让其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FNOF、金榜国际的任何股份或权益以及就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份锁定、限售或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责任或义务均应当对另一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获取并查阅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元宇投资、FNOF、金榜国际签署的《关于履行各承诺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7、获取并查阅元宇投资的营业执照、李志远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分别核查其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地和居住地；

8、获取并查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9、获取并查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汇注销登记）；

10、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向金榜国际支付分红款的明细；

12、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上市期间发行人向金榜国际支付分红款的分红凭证、缴税凭证、缴税证明、银行回单；

13、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上市期间金盘中国向金榜国际支付分红款的分红凭证、缴税凭证、缴税证明、银行回单；

14、获取并查阅2017年5月武汉金盘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缴税凭证；

15、获取并查阅2017年3月元宇投资代金榜国际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16、获取并查阅2017年5月金榜国际就转让发行人股权给Forebright Smart的缴税凭证；

1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于2017年5月代金榜国际缴纳转让金盘中国75%股权所得税缴税凭证；

18、2019年1月发行人代金榜国际缴纳转让金盘中国25%股权所得税缴税凭证；

19、获取并查阅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7]4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8]43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商资函[2006]57号）；2007年7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市商资函[2007]56号）；2009年5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9]080号）；2011年3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1]26号）；2011年3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1]2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44）；

20、获取并查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武新管招[2007]7号）；金盘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武商资备20170016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东湖高新资备201800174）；

21、获取并查阅1997年至201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发行人外汇变更登记证明；2017年3月，海南省外管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460000201703210419）；

22、获取并查阅金盘中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登记证》（编号：00126987）、《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420000200806183969）、《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4200000201812079755）；

23、获取并查阅金盘有限就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201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所作股权转让登记备案表；

24、获取并查阅《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琼汇办函[2020]11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琼汇办函[2020]1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琼汇办函[2019]12号）。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BVI 具有完善的立法及司法体系、现代化且高效的法律监管制度以及稳定的法律环境；BVI 的法律体系可对金榜国际、FNOF 的股东或董事变动情况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管；在符合 BVI 法律前提下，金榜国际、FNOF 涉及的生效的中国法院判决可以在 BVI 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及金榜国际能够持续遵守并履行其所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且在发行人上市后其均能被持续有效监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境外多层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以及股权清晰等造成不利影响，即多层架构不影响对 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3、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梁等 5 人虽未按 75 号文相关规定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之前补办外汇登记手续，但已于 2017 年就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补办了外汇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有关外汇管理部门的访谈，该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涉及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均已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生产

4.1 根据发行人的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且定制化产品占比较高。对于非标准化产品，公司生产部进行评审排产，技术部门进行产品设计，形成设计图纸。设计图纸通过公司 PLM 和 MES 系统送达到生产部门后，生成相应的物料清单，生产部门物料清单领取原材料、元器件等相关物料后，开始组织生产制造。产品各部件制造完成后进行装配、试验、物流运输。对于标准化产品，当实际库存低于该安全库存量后 ERP 系统将出现预警提示，生产部门将根据上述提示从 MES 系统调取相应设计图纸及物料清单，并根据物料清单领取原材料、元器件等相关物料组织生产。此外，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的变压器系列、开关柜系列等产品均为独立生产，但部分工序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选择外协加工的包装箱加工、连接部件表面处理、组装、机加工等非关键工序。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外包人员，人数为 612、265、274 人，占比 24.94%、11.92%、12.71%。

请发行人说明：（1）非标准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发行人自主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是否为简单的组装；（2）结合劳务外包人员提供辅助性生产的情况及部分工序外协加工，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风险；（3）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外包服务人员对应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外包服务人员对应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主要是：

公司部分生产工序中涉及技术含量较低、简单重复性的部分劳务作业，如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发行人一般会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劳务作业分包给专门的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公司劳务外包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此方式可根据订单需求和交货期要求对涉及技术含量较低、简单重复性的部分劳务作业的人员规模进行灵活调整，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部分人力成本，具有合理性。

2、外包服务人员对应的劳务外包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及劳务外包公司名单、营业执照、劳务外包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优活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优活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2月14日
注册地址	青浦区浦仓路836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外包及加工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
法定代表人	汤雪梅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川民30%；施品红7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2）海南国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国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1月06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100号美国工业村5号厂房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船舶修理；专业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	曾惠连
股东及持股比例	曾惠连 70%；李征爱 3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简单加工等

(3) 桂林市鑫瑞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市鑫瑞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15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5号明珠花园4栋2-5-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国内劳务派遣；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方工程；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电气工程安装维修；输配电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安装、包装、装卸搬运、劳务承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钟晓平
股东及持股比例	钟晓平 80%；陈励 2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

(4) 桂林绿脊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绿脊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3月12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三里1号兴进·曦镇8栋1-3-5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承包；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加工；机械设备、电器自动化设备制造、安装；输配电设备及配件的加工、装配、包装、装卸搬运。
法定代表人	李文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文信 10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半成品/产成品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

(5) 海南嘉和祥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嘉和祥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25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头铺村十一巷26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电网工程勘测、设计、维护、检修，水电安装工程，电力成套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制冷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加工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船外机配件、船壳、机油、娱乐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	陈顺显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顺文 40%；陈顺显 6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

(6)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3月28日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C地块新都国际嘉园A栋2层20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外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印刷）；汽车零部件加工；保洁服务；纸箱加工；电气元件加工；模具制造、加工。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

(7) 桂林雨田高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雨田高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08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施家园路16号2栋1-1-2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轴承的生产、制作、销售；光电仪器、机械零部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电子产品（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线电缆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	苏田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	罗翔 50%；苏田发 5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注：公司自 2019 年 3 月起已终止与该劳务外包公司合作。

(8) 桂林枝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枝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555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床电器、电线电缆、防爆电器、工矿产品、橡胶制品、五金工具、电力金具、劳保用品销售；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电力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加工制造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法定代表人	陈节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节 80%；张德耀 10%；郑玉平 1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注：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已终止与该劳务外包公司合作。

(9) 海南德天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德天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5 号厂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床及控制系统、风电及电力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刀具、教学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包装产品、办公用品的研发、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机械加工、电器加工、包装加工、金属焊接、工程安装维修，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承揽、业务外包承揽，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技能培训。
法定代表人	周经润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口世赛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注：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已终止与该劳务外包公司合作。

3、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部分生产工序中涉及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劳务作业中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如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需

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经本所律师对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2017年至今，本公司均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能够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名单、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劳务外包合同、支付价款凭证等资料；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内容及费用明细；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核查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经营范围等；
- 5、获取并查阅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6、网络检索劳务外包公司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有无违法违规情况等；
-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说明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此方式可根据订单需求和交货期要

求对涉及技术含量较低、简单重复性的部分劳务作业的人员规模进行灵活调整，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部分人力成本，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2 根据问询回复问题 7 的回复，根据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1 年 3 月签署的《许可协议》，公司应通过购买“标识牌”的方式支付 578 元/柜的许可费。公司根据项目情况设计具体图纸并生产符合施耐德、西门子质量要求的开关柜相关产品，并自主对外销售。公司生产和销售上述授权许可对应的开关柜产品主要是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指定产品品牌的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1）“购买标识牌”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是否为技术许可方进行贴牌生产，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的生产模式，是否为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购买标识牌”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是否为技术许可方进行贴牌生产，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签署的《许可协议》《SIVACON 许可协议的延期》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人员，“购买标识牌”的具体含义为：发行人在按照《许可协议》生产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产品时，需要向西门子中国支付 578 元/柜的许可费购买西门子“SIVACON”商标的标识牌，并将该标识牌附加于上述开关柜产品之上。

在上述授权许可的合作模式下，发行人自行承接销售订单后，为满足部分客户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需求，西门子中国负责提供授权许可柜型结构设计的标准化图纸和质量标准，发行人需要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设计具体产品图纸，并对上述经许可的开关柜型号产品进行生产和对外销售，每个开关柜产品上均贴

有发行人的商标以及西门子“SIVACON”的标识牌。因此，以上不构成发行人为技术许可方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西门子中国授权许可技术对应产品的累计销售收入金额仅 30.30 万元，该部分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很低，对发行人影响很小。

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已签署《许可协议》并持有西门子中国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书，发行人使用西门子中国相关技术生产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产品已获得有效授权许可，且发行人已按照《许可协议》的约定支付许可费和生产相关产品，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技术许可方进行贴牌生产，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的生产模式，是否为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发行人开关柜产品以自主研发柜型为主、授权许可柜型为辅，其中自主研发主要柜型多达 10 多种，该等柜型从研发、试验到批量生产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并取得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和 CCC 认证证书；发行人授权许可柜型为 Mvnex、BLOKSET、SIVACON 8PT 三种柜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授权许可柜型销售收入占公司开关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平均比例为 6.68%。

发行人自主研发柜型与授权许可柜型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安装和调试阶段的模式基本一致，其中授权许可柜型在生产阶段还需要经过图纸转换工作。图纸转换工作是指：由于授权许可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与公司的加工设备及工艺有差别，发行人在生产前需要将授权许可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按照公司的设备及工艺进行转换。授权许可柜型的图纸转换后，还需要做样柜试生产并在样柜上进行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测试，试验合格后才可以进行正式生产。

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如下：

首先，公司生产的开关柜产品需要按照客户具体要求或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公司对每一个项目均需要充分考虑空气温度、海拔高度、污秽等级等使用环境。根据不同环境情况，公司提前设计散热和加热方案；按照

不同海拔高度，公司需修正电气间隙、工频耐受电压、冲击耐受电压等参数；按照不同污秽等级，公司需修正爬电距离。此外，公司设计时还需要结合铜排的布置方式、导体电阻、接触电阻、工作环等因素考虑开关柜的散热条件，其中母排需要满足温升要求，截面积需要满足短时持续电流的热效应要求；对于大电流方案，除了温升和母排截面积需要满足要求外，还要考虑涡流振动、内部燃弧的冲击等因素。

公司在开关柜产品已运用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开关柜大电流防涡流设计技术、开关柜电磁屏蔽技术、开关柜防爆防燃弧技术等，可有效实现大电流、高海拔、防爆、防燃弧或最大限度电磁屏蔽效果等的方案设计；同时，公司开关柜产品已拥有多项专利，包括电气柜及其接地开关闭锁装置、海洋盐雾凝露防控开关组件、开关柜及其泄压网板、移开式开关柜及其小车与柜门的联锁装置、负荷开关消弧装置、组合电器柜接地开关与柜门的联锁机构、多用途开关触头及多用途开关、开关用静触头等。公司以上技术均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

其次，公司需要根据设计图纸组织生产，并结合生产设备和工艺由具有电气知识且熟练开关柜装配作业的专业人员完成产品生产。在产品生产阶段，根据开关柜的使用环境，公司研发了一套开关柜产品涂层防腐体系，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选择合适的涂层体系；母排是开关柜产品一次回路重要连接导体，其生产工艺对产品性能影响较大，公司采用圆弧倒角技术解决了高海拔、高电压尖端放电等问题；采用母排立弯技术解决了搭接点多、相间搭错等问题；一次电缆采用机器下线，保证了压接端子质量；结合公司设计三维出图，软件自动生成接线图、线号的方式，使用二次下线设备实现了三维布线及模拟了现场接线路径，二次线裁线、套线号管、压接端子一次性成型，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少人为操作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此外，公司开关柜产品生产工序还涉及剪冲折编程、S4/P4、安装电气元件、电气装配、监控系统安装等多个核心环节。

最后，开关柜产品还需要通过严格的试验、安装和调试其涉及安全和性能检测，是检验开关柜产品性能是否合格、是否能够正常送电运行、对产品各项参数和需求进行综合调试的最重要环节之一。

综上，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经过了严格的设计选型和工艺方案验证，需要具有

较强的设计和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能力，主要运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专利、自有设备和工艺技术进行产品生产，且均贴有发行人自主品牌商标，因此发行人开关柜产品不是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三）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西门子中国开关柜产品相关负责人；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签订的《许可协议》《SIVACON许可协议的延期》等有关文件；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按照《许可协议》的约定支付许可费的付款凭证；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西门子中国授权许可技术对应产品的累计销售收入情况；
- 5、获取并查阅西门子中国提供的部分柜型结构设计标准化图纸和质量标准，及发行人部分自主设计的具体产品图纸；获取发行人部分开关柜产品的自主品牌商标和西门子“SIVACON”的标识牌。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技术许可方进行贴牌生产，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经过了严格的设计选型和工艺方案验证，需要具有较强的设计和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能力，主要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专利、自有设备和工艺技术进行产品生产，且均贴有公司自主品牌商标，因此公司开关柜产品不是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第二轮问询函》第5题：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发生变化。其中，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部分公司注销登记。此外，公司 2020 年 6 月聘任的副总经理秦少华曾在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

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聘用秦少华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期初至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名称、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2）新增高管秦少华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补充披露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2）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新增高管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期初至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名称、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根据根据 Forebright 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以及劉誠本人出具的有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相关资产及人员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1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劉誠2015年5月26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为金盘科技股东，目前继续运营。
2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劉誠2015年5月18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为金盘科技间接股东，目前继续运营。
3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FNOF GP limited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该企业为金盘科技间接股东，目前继续运营。
4	FNOF GP limited	劉誠通过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58.6%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辞任	
5	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劉誠通过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58.6%且2016年12月28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6	Take Success Limited	劉誠直接持股100%且2008年5月30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7	Rich T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劉誠直接持股100%且2008年1月31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8	Ultimat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劉誠通过Rich T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83.33%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9	Forebright Capital Partners Inc.	劉誠通过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35.25%且2014年4月14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0	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劉誠通过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35.25%且2014年4月14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1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劉誠通过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58.62%且2005年9月15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2	CEL Bravo Limited	劉誠2015年4月29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3	Accurate Global Limited	劉誠2015年6月27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4	Easynet (HK) Limited	劉誠2015年7月9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5	Easynet Investments Limited	劉誠2015年1月29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6	CEL Cherish Limited	劉誠2015年7月9日至今担任董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17	CSOF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劉誠2015年6月27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8	Rise Grou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劉誠通过Ultimat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Rich T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16.36%且2015年7月7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9	JUMBOMAX VENTURES LIMITED	劉誠2017年3月17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0	FNOF Jumbomax Ventures Limited	劉誠2017年3月27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劉誠通过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0.7952%且2016年1月25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2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劉誠2016年11月16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3	Beams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劉誠2017年7月7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4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劉誠2012年12月24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5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劉誠2017年10月20日至2020年7月5日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6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劉誠2012年6月11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破产重整,但劉誠不负有个人责任。

上表中，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而仍为发行人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除该三家企业外，其他企业均因劉誠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发行人董事，为“报告期期初至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劉誠控制

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期初至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名称、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二）新增高管秦少华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

根据秦少华填写的简历、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秦少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确认，秦少华于2020年5月入职发行人，并于2020年6月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秦少华曾于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入职发行人以来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秦少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注销或转让退出曾经投资的公司的情形；秦少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或在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新增高管秦少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其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秦少华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

（三）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补充披露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秦少华先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金盘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秦少华，2020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秦少华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秦少华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曾任发行人客户西门子电气传动的总经理，本所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7 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公允性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干式电抗器等	170.21	0.08%	-	-	-	-

注：2020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秦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秦少华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曾任公司客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向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6.89 万元、168.96 万元。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	110.39	5.52	-	-	-	-

	限公司						
--	-----	--	--	--	--	--	--

注：2020年6月公司董事会聘任秦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秦少华于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曾任公司客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0万元、49.02万元。

3、公允性

发行人为西门子电气传动的母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双方合作历史悠久。自2018年起发行人向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干式电抗器等产品，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金额分别为136.89万元、168.96万元。自2019年7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7-12月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产品均为干式电抗器产品，交易价格在综合市场比价、产品质量、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交易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西门子电气传动	境内非关联方	西门子电气传动	境内非关联方	西门子电气传动	境内非关联方
干式电抗器（元/kvar）	124.57	115.27	-	-	-	-

注：上表中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用途及结构不同所致，定价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等情况。

（四）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声明，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海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李志远曾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退出，已于2019年7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2	深圳君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远曾持股70%的企业，已于2017年11月退出，已于2019年6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3	通宇电子	YUQING JING（靖宇清）持股100%（由郑祖堂代持）且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	海南意丰电器有限公司	YUQING JING（靖宇清）持股4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5	南宁市心然旅游策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远胞弟之配偶持股40%且担任监事、李晨煜持股6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6	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靖宇梁曾持股70%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7	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靖宇梁曾持股75%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8	海南亿利隆投资有限公司	黄道军曾持股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9	海南皓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道军曾间接持股31.35%、黄道军胞弟黄道平曾间接持股15.65%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0	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道军持股66.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道军胞弟黄道平持股33.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1	上海东典	子公司上海磐鼎曾持股100%，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2	上海环毓	子公司金盘上海曾持股100%，已于2018年7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3	Jinpan Realty	子公司 JST UAS 曾持股100%，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2019年 Jinpan Realty 出售所持房产及土地；JST UAS 搬迁至佛罗里达州，故注销 Jinpan Realty	否	否
14	上海新能源	子公司金盘上海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5	上海输配电	子公司金盘上海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6	上海磐鼎	子公司金盘上海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综上，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关联方无实际经营及境外子公司搬迁出售办公经营场所等；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请新增高管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秦少华已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详见首轮问询申报文件“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获取劉誠本人出具的声明；

- 3、获取并查阅秦少华填写的简历、调查问卷；
- 4、访谈秦少华并取得访谈问卷；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
- 6、获取并查阅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金盘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
-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的交易合同、交易明细、询证函、交易价格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境内非关联客户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 8、获取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声明；
- 9、查阅本次修改后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期初至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名称、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秦少华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
- 3、自2019年7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销售产品用途及结构不同所致，定价公允。
- 4、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关联方无实际经营及境外子公司搬迁出售办公经营场所等；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5、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秦少华已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

5.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 及问题 13 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黄道军、王成毅、李明章等 7 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曾为发行人经销

商客户，其中，帝电科技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黄道军亲属控制的企业，2017 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关联销售 1672.6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7 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交易条款、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有利益输送、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黄道军作为副总经理负责的主要工作，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管的同事由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3）王成毅、李明章等 6 人是否实际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实际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发行人是否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交易条款、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有利益输送、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

（1）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上述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如下：

2018年之前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在其负责销售区域内设立销售公司进行业务开拓，黄道军、王成毅、李明章等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也包括在内，该类员工经销商可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从公司购买干式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并在其负责销售区域内进行终端客户营销。

自2017年起，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对客户端到端的服务能力，公司加强了对销售渠道及终端客户资源的管理，逐步将员工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转换为公司的直销客户，2018年开始不再允许员工设立销售公司从公司采购产品再对外销售，公司2018年与个别员工经销商的交易金额为2017年及以前年度与该等经

销商已签约订单在2018年执行完毕所致；同时，2017年公司对各区域销售骨干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结合，充分调动销售骨干人员拓展市场的积极性。

(2) 交易金额及销售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员工关联公司名称	2019年 销售收入	2018年 销售收入	2017年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1	黄道军、 黄道平	帝电科技	-	45.50	1,672.62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其他电力电子产品
2	王成毅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	-	66.60	223.22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	34.96	173.68	
3	李明璋	成都旺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1.16	干式变压器
		成都泓奕科技有限公司	-	-	5.26	
4	黄成明	苏州青力拓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139.62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	王志民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646.29	2,677.60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
6	高彬	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	7.61	181.17	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7	刘咏	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114.10	793.71	干式变压器、其他电力电子产品

(3) 整改情况及相关承诺

自2018年起发行人已停止与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进行交易，发行人2018年与个别员工经销商的交易金额为2017年及以前年度与该等公司已签约订单在2018年执行所致。发行人自2018年起已制定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设置合规专员，严格审核经销商股东背景、经营资质及关联关系，避免发行人与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进行交易。

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公司个别员工在公司任职的一段期间内，其或近亲属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员工关联公司’）曾为本公司经销商，但自2018年1月起本公司不再允许员工关联公司与本公司签署新的订

单，不再允许员工关联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经销商。本公司保证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对其股东背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严格审查，员工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24个月内，坚决避免本公司与员工关联公司发生交易，亦不允许员工或其近亲属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发生交易。本公司已要求相关员工签署声明与承诺，如相关员工违反上述规定，相关员工及其关联公司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相关利润须全部返还给本公司。”

发行人员工黄道军、黄道平、王成毅、李明璋、黄成明、王志民、高彬、刘咏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在金盘科技任职的一段期间内，本人或近亲属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曾为金盘科技的经销商，但2018年1月以来本人关联公司不再与金盘科技签署新的订单，不再为金盘科技的经销商。本人承诺，自2018年1月起，在金盘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24个月内，本人及关联公司不会投资或参与从事金盘科技产品的经销业务，亦不会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金盘科技产品的经销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关联公司自愿将经销金盘科技产品相关利润全部返还给金盘科技。”

2、交易条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中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以及与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的主要交易条款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价格条款	交货条款	包装条款	付款及信用期条款	补贴、返利条款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帝电科技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终端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20%款项，货到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款项；或按发货批次全款提货。	无	不存在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10%-20%款项，货到后120天内支付剩余部分款项；需通电验收设备按不同阶段约定比例付款。	无	不存在
成都旺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	自产品验收或产品交付之日	无	不存在

公司、成都泓奕科技有限公司		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关费用	起 120 天内付款，以二者先到达时间为准。		
苏州青力拓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10% 款项，货到后 3 个月内付清；需通电验收设备按不同阶段的约定比例付款。	无	不存在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10%-30% 款项，货到后 3 个月内付清。	无	不存在
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10%-30% 款项，货到后 3 个月内付清。	无	不存在
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10%-30% 款项，货到后 3 个月内付清。	无	不存在
公司与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的交易条款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0%-30% 款项，货到后 90-180 天内支付剩余部分款项。	无	不存在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中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以及与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的主要交易条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

(1) 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经销商以及与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招投标客户）的交易定价方式一致，具体如下：产品定价主要以原材料和外购件、生产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以及其他费用等成本因素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类型、技术难度、工艺要求、市场竞争情况、战略地位、一定的利润水平等因素，最终通过与客户协商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2) 与境内非关联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比较情况

1) 干式变压器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比较情况

员工经销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帝电科技	45.50	30.15%	1,392.04	28.80%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含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101.56	25.19%	310.32	27.69%
成都旺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含成都泓奕科技有限公司)	-	-	16.42	31.51%
苏州青力拓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121.67	29.56%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46.29	24.49%	1,430.81	26.03%
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7.61	22.08%	151.79	28.45%
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14.10	29.97%	754.40	27.32%
上述员工经销商合计	915.06	25.52%	4,177.44	27.52%
境内非关联客户	109,824.27	25.40%	80,543.76	27.92%

注：上表中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

根据上表，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上述员工经销商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均较为接近，其中个别员工经销商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销售干式变压器产品型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017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干式变压器产品的收入相对较高且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帝电科技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KVA)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KVA)	
2017 年度	干变 80-125kVA, 图号 1-2	19.58	365.96	67.84	363.73	0.61%
	干变 160kVA, 图号 3	3.68	229.82	52.85	235.92	-2.59%
	干变 200-210kVA, 图号 4-5	16.35	158.75	45.77	163.47	-2.89%

年度	产品型号	帝电科技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干变 315kVA, 图号 6	3.11	98.75	15.94	101.22	-2.43%
	干变 400kVA, 图号 7	6.37	79.58	43.16	83.00	-4.12%
	干变 600-750kVA, 图号 8-9	51.40	95.18	699.07	101.12	-5.87%
	干变 800kVA, 图号 10-11	37.95	79.07	3,687.41	74.34	6.35%
	干变 1000kVA, 图号 12	21.10	52.75	638.30	55.99	-5.79%
	干变 1250kVA, 图号 13	11.73	46.91	475.64	49.42	-5.06%
	干变 1300kVA, 图号 14	12.91	99.28	110.91	109.16	-9.05%
	干变 1500kVA, 图号 15	23.53	78.43	86.43	82.32	-4.72%
	干变 1600kVA, 图号 16-17	49.73	51.81	1,167.73	54.06	-4.17%
	干变 3600kVA, 图号 18-20	130.07	72.26	57.50	79.86	-9.51%
	干变 4000kVA, 图号 21	51.45	64.32	50.38	62.97	2.13%
	干变 4300-4800kVA, 图号 22-26	374.71	73.76	315.50	80.08	-7.89%
	干变 5000kVA, 图号 27	58.05	58.05	126.35	63.17	-8.11%
	干变 5800-8200kVA, 图号 28-32	242.22	63.08	382.74	66.10	-4.58%
	干变 10000-12500kVA, 图号 33-34	132.71	58.98	58.97	58.97	0.01%
配件	145.39	-	-	-	-	
2018年度	干变 800kVA, 图号 35	11.50	71.88	11.42	71.40	-4.01%
	干变 1000kVA, 图号 36	12.41	62.07	77.60	64.67	0.67%
	干变 1600kVA, 图号 37	17.92	55.99	18.60	58.12	-3.67%
	配件	3.67	-	-	-	-

注：上表中公司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干式变压器产品的部分容量及型号不完全一致，因此将一定容量区间内若干型号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年度	产品型号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2017年度	干变315KVA, 图号37-38	10.01	105.89	23.61	107.06	-1.09%
	干变400KVA, 图号39-40	6.82	85.23	61.31	85.16	0.08%
	干变500KVA, 图号41-43	21.57	71.89	194.64	73.45	-2.12%
	干变630KVA, 图号44-46	47.10	67.96	514.58	67.50	0.68%
	干变800KVA, 图号47-48	19.48	60.88	693.24	62.79	-3.05%
	干变1000KVA, 图号12、49-52	111.38	55.69	1,693.29	54.98	1.30%
	干变1250KVA, 图号13、53	67.82	49.32	1,459.58	50.77	-2.85%
	干变1600KVA, 图号17、54-57	85.07	53.17	1,215.72	52.02	2.21%
	干变2000KVA, 图号58-65	370.49	48.75	1,168.68	49.27	-1.06%
	干变2500KVA, 图号66-67	43.01	57.34	3,902.97	57.19	0.27%
	干变3150KVA, 图号68	19.68	62.49	99.15	62.95	-0.74%
	干变4000KVA, 图号69	46.67	58.34	100.75	62.97	-7.35%
	干变8000KVA, 图号70	98.39	61.49	98.39	64.73	-5.00%
	干变10000-12500KVA, 图号71-74	430.60	53.83	58.97	58.97	-8.73%
	配套件	52.73	-	-	-	-
2018年度	干变250KVA, 图号75	4.48	179.10	13.20	176.05	1.73%
	干变315KVA, 图号76	3.20	101.72	16.81	106.74	-4.70%
	干变400KVA, 图号77	6.62	82.81	51.62	86.03	-3.74%
	干变500KVA, 图号78-79	10.86	72.39	133.47	74.15	-2.37%
	干变630KVA, 图号80	24.94	65.97	328.14	67.64	-2.47%
	干变800KVA, 图号47	19.57	61.15	452.55	62.85	-2.71%
	干变1000KVA, 图号81-82	49.94	55.49	754.25	57.14	-2.88%
	干变1250KVA, 图号83	24.75	66.00	212.94	67.39	-2.05%
	干变1600KVA, 图号84	84.43	47.97	747.01	50.20	-4.44%
	干变2000KVA, 图号85	44.56	44.56	419.61	46.01	-3.16%
	干变2500KVA, 图号86-87	55.69	44.55	763.14	46.25	-3.68%
	干变10000KVA, 图号88	113.56	56.78	176.64	58.88	-3.57%
	干变20000KVA, 图号89	192.13	48.03	400.08	50.01	-3.95%
配套件	11.55	-	-	-	-	

注：上表中发行人向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干式变压器产

品的部分容量及型号不完全一致，因此将一定容量区间内若干型号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 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比较情况

员工经销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帝电科技	-	-	171.78	28.04%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含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	-	86.58	14.46%
苏州青力拓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17.95	17.07%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	1,128.58	18.50%
上述员工经销商合计	-	-	1,404.89	19.40%
境内非关联客户	26,829.45	20.27%	21,416.78	19.44%

注：上表中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

根据上表，2017年发行人向上述员工经销商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个别员工经销商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销售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型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017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含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帝电科技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面）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面）	
2017 年度	低压柜 GCMS(MNS)	125.64	2.33	120.52	2.32	0.39%
	低压柜 GGJ	25.65	3.21	890.30	3.33	-3.84%
	配电箱 XL	20.49	1.28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中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含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 (含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面)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面)	
2017年度	低压柜 GCMS (火电用)	82.04	4.10	68.97	4.31	-4.84%
	充气柜 GMU-12	3.61	1.20	1,737.28	1.26	-4.07%
	配件	0.93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含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 箱式变电站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比较情况

员工经销商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帝电科技	-	-	68.59	27.23%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	118.21	15.51%
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	-	29.32	27.18%
上述员工经销商合计	-	-	216.11	20.81%
境内非关联客户	21,881.30	22.77%	39,453.82	21.06%

注：上表中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

根据上表，2017年发行人向上述员工经销商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的箱式变电站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个别员工经销商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销售箱式变电站产品型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017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箱式变电站产品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箱式变电站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帝电科技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台)	
2017年度	箱变1000kVA型号1	29.97	14.98	5,420.71	15.40	-2.70%
	箱变1250kVA型号2	31.75	15.87	1,602.04	16.35	-2.8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箱式变电站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箱式变电站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

2017年发行人向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箱式变电站产品均为定制化的特殊型号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的箱式变电站产品,因此无法进行单价比较,但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境内非关联客户交易的定价方式一致,主要以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外购件、人工及其他费用等成本因素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技术难度、工艺要求等情况,通过与客户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4) 其他电力电子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比较情况

员工经销商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帝电科技	-	-	40.22	23.75%
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	39.32	7.56%
上述员工经销商合计	-	-	79.53	15.75%
境内非关联客户	907.47	26.19%	2,073.87	15.73%

注:上表中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

根据上表,2017年发行人向上述员工经销商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其他电力电子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个别员工经销商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销售其他电力电子产品型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017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其他电力电子产品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2017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其他电力电子产品均为定制化的特殊型号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的其他电力电子产品，因此无法进行单价比较，但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境内非关联客户交易的定价方式一致，主要以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外购件、人工及其他费用等成本因素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技术难度、工艺要求等情况，通过与客户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黄道军作为副总经理负责的主要工作，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管的同时由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1、黄道军作为副总经理负责的主要工作

黄道军作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国内市场销售，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市场营销的管理工作，推进国内市场各项销售目标的实现。

2、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管的同时由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帝电科技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黄道军亲属控制的企业。2013年12月金盘有限董事会聘任黄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法》第148条规定，金盘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帝电科技与公司进行交易。

2017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发行人与关联法人的交易进行了如下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核批准后实施；其余关联交易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自2017年10月起发行人与帝电科

技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规定履行了内部事前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黄道军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均经股东会同意或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未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三）王成毅、李明璋等 6 人是否实际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实际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发行人是否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社保交纳凭证、住房公积金交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王成毅、李明璋、黄成明、王志民、高彬、刘咏 6 人实际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除刘咏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他 5 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刘咏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为：刘咏在深圳工作，而公司在当地没有设立分立机构，刘咏因需在当地缴纳社保购买住房等原因自愿在当地自行购买社保。

王成毅、李明璋等 6 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均早于其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的工商设立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名称	入职公司时间	员工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设立时间
1	王成毅	2005 年 1 月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	李明璋	1997 年 8 月（注）	成都旺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2 日
			成都泓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
3	黄成明	1998 年 7 月	苏州青力拓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
4	王志民	1997 年 7 月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9 日
5	高彬	1997 年 6 月	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27 日
6	刘咏	2008 年 7 月	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

注：李明真、李明璋分别于 1997 年 8 月、201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二人系姐弟关系。

综上，王成毅、李明璋等 6 人在发行人实际任职、领薪，为发行人的员工，未专职从事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业务；上述 6 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其持股或担任

重要职务的公司曾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8年以来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已不再签署新的订单，该等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四）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避免与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发生交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获取并查阅黄道军、黄道平、王成毅、李明璋、黄成明、王志民、高彬、刘咏等员工就不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获取并查阅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以及发行人境内非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比对交易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6、获取发行人关于副总经理黄道军工作职责说明；访谈黄道军并取得访谈记录；

7、查询《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8、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聘任黄道军为副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10、获取并查阅2017年10月之前审议发行人与帝电科技进行交易的历次股东会决议；

11、获取并查阅2017年10月至今审议发行人与帝电科技进行关联交易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2、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发行人与王成毅、李明璋等6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13、查阅王成毅、李明璋等6人的工资发放凭证、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核实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

任职、领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中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及与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的交易条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与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的情形。

2、黄道军作为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国内市场销售，主要负责发行人国内市场营销的管理工作，推进国内市场各项销售目标的实现；发行人与副总经理黄道军亲属控制的公司进行交易，均经发行人股东会同意或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未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3、报告期内王成毅、李明璋、黄成明、王志民、高彬、刘咏等6人实际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除刘咏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他5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上述6人为发行人的员工，未专职从事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业务；上述6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其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曾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8年以来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已不再签署新的订单，该等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5.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12的回复，2017年至今，公司的供应商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口恒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海口博亚天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合就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合就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情况

(1) 关联采购的背景

2017 年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等关联供应商主要采购包装箱，用于公司海口、武汉、桂林等生产基地的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包装，该等关联供应商提供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及相关辅料并根据公司产品尺寸提供现场打包、装车固定等服务。

为公司产品能及时完成包装并发货，上述关联供应商可为公司提供 24 小时及时响应包装服务，确保公司产品在夜间和节假日均能包装及发货的连续性。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该等关联供应商的交易。

(2)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装箱	-	-	1,433.04
其中：盛楚科技	-	-	322.27
恒通机械	-	-	533.01
恒特机电	-	-	577.76
其他辅料	-	-	12.21

根据上表，2017 年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合计采购包装箱、其他辅料金额分别为 1,433.04 万元、12.21 万元，由于其他辅料采购金额较小且类别较多、可比性不强，以下仅分析关联采购包装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定价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包装箱及服务涉及的主要包装材料、人工、

设备损耗和辅料成本以及其合理利润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 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的单价比较情况

单价：元/个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装箱	盛楚科技（供应武汉基地）	-	-	1,498.23
	恒通机械（供应桂林基地）	-	-	917.72
	恒特机电（供应海口基地）	-	-	1,053.92
	关联供应商	-	-	1,066.17
	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非关联包装箱供应商	1,256.29	1,079.79	-

注：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的非关联包装箱供应商主要为外协厂商，为确保单价可比性，其单价基于外协加工费与公司自行采购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计算。

2017 年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的单价略低于 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的单价（基于外协加工费与公司自行采购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计算），主要系报告期内包装箱供应商相关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所致。

2017 年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的单价差异，主要系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发货的产品型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需包装箱尺寸、材质不同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包装箱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3) 关联采购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	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包装箱的交易条款	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外协加工服务的交易条款
交易模式	2017 年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包装箱；该等供应商提供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及相关辅料，并根据公司产品尺寸提供现场打包、装车固定等服务。	2018 年、2019 年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外协加工服务；公司自行采购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外协厂商提供包装设备及相关辅料，并根据公司产品尺寸提供现场打包、装车固定等服务。
主要包装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	由公司自行采购

定价依据	根据供应商提供包装箱及服务涉及的主要包装材料、人工、设备损耗和辅料成本以及其合理利润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外协厂商提供包装箱外协加工服务涉及的人工、设备损耗和辅料成本以及其合理利润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交货地点	公司各生产基地	公司各生产基地
付款及信用条款	货到票到后30天内付款	货到票到后30天内付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及服务的交易模式不同，因此交易条款有所差异，具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向海口博亚采购情况

(1) 关联采购的背景

2017 年公司向关联供应商海口博亚主要采购生产所需的绝缘支撑结构件。绝缘支撑结构件一般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组装和装配生产工序，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绝缘支撑结构件设计出图时间离交货时间较短，对供货时效性要求高，海口博亚在公司海口、桂林等生产基地附近分别设厂生产绝缘支撑结构件，交货周期平均在 1-3 天内。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该关联供应商的交易。

(2)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绝缘支撑结构件	-	-	236.85
其中：机加工件	-	-	115.78
绝缘子	-	-	70.56
垫块	-	-	39.79
其他	-	-	10.72
其他辅料	-	-	7.64

注：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海口博亚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01 万元、76.01 万元。

根据上表，2017 年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其他辅料金额分

别为 236.85 万元、7.64 万元，由于其他辅料采购金额较小且类别较多、可比性不强，以下仅分析关联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定价依据：根据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经市场比价后协商确定。

2) 公司向海口博亚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的单价比较情况

单位：元/个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绝缘支撑结构件—— 绝缘子	海口博亚	-	-	9.37
	非关联第三方	8.71	9.38	10.12
绝缘支撑结构件—— 垫块 S0**04 F 级 铁红	海口博亚	-	-	9.11
	非关联第三方	9.01	9.28	9.38
绝缘支撑结构件—— 垫块 S0**03 F 级 铁红	海口博亚	-	-	4.81
	非关联第三方	4.85	4.93	4.91
绝缘支撑结构件—— 垫块 S0**6404A F 级 铁 红	海口博亚	-	-	10.05
	非关联第三方	10.43	10.32	11.1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3) 关联采购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	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支撑绝缘结构件的交易条款	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的交易条款
交易模式	由供应商包工包料按照公司需求生产供货	由供应商包工包料按照公司需求生产供货
定价依据	根据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经市场比价后协商确定	根据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经市场比价后协商确定
交货地点	供应商送货上门	供应商送货上门
包装要求	按照协议要求包装	按照协议要求包装
付款及信用期条款	货到票到后30天内付款	货到票到后30天内付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口博亚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的交易条款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向中科数码采购情况

2017年公司向中科数码主要采购温控等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为 11.21 万元，

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该关联供应商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数码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温控等电子元器件的交易条款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有关关联采购的说明；

2、获取发行人关联采购明细，统计分析向各关联供应商采购金额、内容及单价，并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物资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

3、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及其股东，了解关联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交易具体情况；

4、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的主要交易合同，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物资的合同条款，分析交易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函证关联供应商，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入库凭证、发票和付款记录，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7年发行人向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口恒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海口博亚天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包装箱、绝缘支撑结构件及其他辅料零星采购，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合理且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的交易条款与非关联供应商有所差异，主要系交易模式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其他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交易条款与非关联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轮问询函》第6题：关于武汉金盘

根据发行人首轮问询问题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武汉生产基地生产能力约 349 万 kVA，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武汉金盘为武汉分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厂房。2017 年起，盛楚科技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从公司子公司武汉金盘租用房屋建筑物；2018 年及 2019 年 1-11 月，盛楚科技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建筑物；盛楚科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武汉生产基地从事生产的主体；（2）武汉金盘向盛楚科技出租房屋建筑物、向武汉分公司提供的厂房产权情况，除了提供厂房外，武汉金盘是否自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武汉生产基地从事生产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生产基地从事生产的主体主要为武汉分公司，其主要负责发行人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武汉金盘向盛楚科技出租房屋建筑物、向武汉分公司提供的厂房产权情况，除了提供厂房外，武汉金盘是否自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具体情况

武汉金盘向盛楚科技出租房屋建筑物、向武汉分公司提供厂房的产权均为武汉金盘自有房产和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420 号、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458 号、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除了提供租赁厂房业务外，报告期内武汉金盘未自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武汉金盘的财务报表；
- 2、查阅武汉金盘出租房屋建筑物和厂房的租赁协议以及不动产权证；
-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生产基地从事生产的主体主要为武汉分公司，其主要负责发行人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武汉金盘向盛楚科技出租房屋建筑物、向武汉分公司提供厂房的产权均为武汉金盘自有房产和土地，除了提供租赁厂房业务外，报告期内武汉金盘未自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重要合同

7.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答，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通用电气、西门子、维斯塔斯、国家电网等。公司主要向通用电气、西门子、维斯塔斯销售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与通用电气在中国、美国、欧洲、越南等地区的下属子公司均有交易；与西门子在中国、巴西、印度等地区的下属子公司均有交易；与维斯塔斯在中国、美国、印度等地区的下属子公司均有交易。公司与通用电气、西门子、维斯塔斯等跨国企业客户一般签署订单式合同。但发行人重要合同中并未体现前述客户及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2）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未体现在重要合同的原因，发行人重要合同的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披露：补充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

请发行人提供与前述客户的重要合同备查。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7,351.99 万元、14,681.50 万元、

8,613.28 万元，主要为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订单。

(二) 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未体现在重要合同的原因，发行人重要合同的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如下：1、重要销售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2、重要采购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未体现在重要销售合同的原因为：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主要签署订单式合同，首次申报时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未包含与该等客户签署的重大订单和框架合同。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拟修改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在首次申报时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基础上增加：（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过2,000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

此外，发行人拟修改重要采购合同认定标准，在首次申报时的重要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基础上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未载明合同金额但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1,000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

(三) 补充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

1、补充披露重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相关补充披露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

过2,000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产品类别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外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万元)	
1	GE Wind Energy GmbH	430021484-1	干式变压器系列	415.62万欧元	3,283.40	2017/4/26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过2,00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维斯塔斯(VESTAS)	Vestas Wind Systems A/S	Purchase Agreement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4年8月1日-2019年8月1日	履行完毕
2	维斯塔斯(VESTAS)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5年8月1日-2020年8月1日	正在履行
3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年4月1日-2022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4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5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 (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 (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8年1月3日-2018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7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 (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8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 (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9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 (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10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高压开关柜, AC10kV, 进线开关柜, 小车式, 1250A, 25KA, 真空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年7月13日-2019年7月2日	履行完毕
11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 AC10kV, 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年7月13日-2019年7月2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				
12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 AC10kV, 2,4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1日	履行完毕
13	国家电网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环网箱, AC10kV, 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年8月27日-2019年7月30日	履行完毕
14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7年7月26日-2018年7月25日	履行完毕
15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缆分支箱, AC400V,塑壳断路器, 四路, 400A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7年5月22日-2018年5月21日	履行完毕
16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配电箱, 户外, 4回路400kVA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年9月28日-2019年9月27日	履行完毕
17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柜, AC10kV, 630A, 负荷开关柜, 空气, 户内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年9月11日-2019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18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AC10kV, 630A, SF6,二进四出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年5月4日-2019年5月3日	履行完毕
19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9年9月16日-2020年9月15日	正在履行
20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9年4月23日-2020年4月22日	正在履行
21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kV 变压器, 630kVA,普通, 硅钢片, 干式采购合同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7年6月11日-2017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22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 AC10kV, 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年12月20日-2020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2、补充披露重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 相关补充披露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 (未载明合同金额但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000 万元) 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	------	-------	------	------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盐城市苏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主厂房及办公楼建设	合同总价构成： (1) 海南最新定额标准价格下浮 6%； (2) 分包管理费 300 万元； (3) 钢构安装服务合同金额	2019/6/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盐城市苏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主厂房及办公楼建设之钢构安装服务	835.70 万元	2019/7/9
2	-	Vista Construction of Florida, Inc	佛罗里达房屋装修改造	78 万美元至 203 万美元	2019/10/1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未签署框架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四) 请发行人提供与前述客户的重要合同备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提供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等客户的重要合同备查。

(五)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等客户的在手订单；
- 2、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及签署销售、采购、融资等相关合同的惯例分析重要合同标准的合理性；
- 3、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借款合同；
-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获取保荐机构对重要合同的询证函，核实重要合同的真实性及履行情况；
- 5、查阅本次修改后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六)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7,351.99 万元、14,681.50 万元、8,613.28 万元，主要为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订单。

2、发行人首次申报时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未体现在重要销售合同的原因为：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主要签署订单式合同，首次申报时公司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未包含与该等客户签署的重大订单和框架合同；发行人已修改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在首次申报时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基础上增加：（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过 2,000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因此，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合理。

3、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

4、发行人已提供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国家电网等客户的重要合同备查。

《第二轮问询函》第 9 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审核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金盘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了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6000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说明：金盘科技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金盘科技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1、金盘科技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金盘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了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6000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7-2019 年度金盘科技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金盘上海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10000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5-2017 年度金盘上海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 11 月金盘上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10003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8-2020 年度金盘上海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海鼎格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10014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9-2021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海鼎格 2019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选择适用小微企业税率，适用 20% 税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ndex.shtml>）系统受理截图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金盘科技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网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申请资料。发行人子公司金盘上海、上海鼎格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2、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比对，金盘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含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8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作为软件著作权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金盘科技（不含子公司）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及发挥核心技术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能源及节能和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的范畴。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含子公司）拥有员工 967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共 135 人，不低于 10%。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2019 年，公司（不含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4,923,188.89 元、1,961,952,377.79 元、1,977,972,377.24 元，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64,437,254.40 元、69,163,258.71 元、64,342,835.26 元，近三个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8%，不低于 3%。 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度公司（不含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419,596,209.61 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1.77%，占比不低于 60%。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	符合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盘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人员；
- 2、核查发行人原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了解其具体有效期间；
-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ndex.shtml>）系统受理截图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
-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相关法规情况与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申请资料，发行人子公司金盘上海、上海鼎格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

问题 11.1 根据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JST USA 自 2019 年 5 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再销售至美国，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年生产能力为 100 万 kVA。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金盘美国有 1 个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Jinpan Realty 于 2019 年注销。上海东典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办完注销手续。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办完注销手续。

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JST USA的审计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1）Shelter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Shelter模式与发行人正常生产模式的异同，2019年开始采用相关模式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分析JST USA亏损的原因；（3）结合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在墨西哥的Shelter模式日后是否发生变化；（4）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

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 20%股权，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8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JST USA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通过Shelter模式生产及相关采购、销售情况，Shelter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JST USA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提供2017-2019年JST USA审计报告。

（二）Shelter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墨西哥Shelter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1）墨西哥Shelter模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Shelter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墨西哥为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于2006年11月1日起实施《促进制造业、

保税加工及出口服务业法》（以下简称“IMMEX计划”）；IMMEX计划旨在促进墨西哥制造业，允许临时进口免税的适用于对外贸易的产品和机器设备，进行加工、修理、装配后再从墨西哥出口。

2) Shelter模式为IMMEX计划下的一种模式，墨西哥允许境外公司提供技术、生产管理、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等在拥有IMMEX许可证书的墨西哥本地公司（以下简称“Shelter服务商”）进行装配或生产，即允许境外公司在墨西哥不设法律实体的情况下，通过与Shelter服务商合作在墨西哥进行生产，该Shelter服务商负责产品清关及在墨西哥的其他运营部分。

3) 在Shelter模式中，境外公司主要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和材料，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主要负责提供厂房、法律实体及人工，使未在墨西哥设立公司的境外公司也可在墨西哥进行生产，双方共同负责即将开展的加工出口业务。

4) 根据《墨西哥杂项税收决议》第3.20.6条的规定，境外公司通过与Shelter服务商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加工出口业务，相当于通过Shelter服务商履行了墨西哥的纳税义务，因此Shelter模式已在墨西哥财政框架内得到有效监管。

(2) 墨西哥Shelter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是合法合规的，受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2、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Sonitronies,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Sonitronies”）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墨西哥IMMEX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索诺拉州诺加莱斯市共同开展加工出口业务。自2019年5月起JST USA与Sonitronies正式开展合作，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的中后段生产。

1) Shelter服务商基本情况

Sonitronies是在墨西哥索诺拉州诺加莱斯市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主

要为境外公司在墨西哥进行加工出口业务提供Shelter服务，拥有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有效持有墨西哥和索诺拉州及其行政机构要求的所有墨西哥海关许可、环保许可及相关授权、注册、执照和其他政府文件等提供Shelter服务所必须的资质。

Sonitronies的母公司为美国公司Maquila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Collectron”）。Collectron是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主要通过其在墨西哥的Shelter服务子公司为境外公司在墨西哥提供清关、厂房、环保、人力资源、行政事务等Shelter服务。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网络查询及对Collectron相关负责人的访谈，Collectron自1969年以来已通过其在墨西哥的Shelter服务子公司，为225家境外公司在墨西哥启动并运营其加工出口业务，客户包括Advanex, Samsonite, Chamberlain, Arrow, Carlisle, MKS Instrument等美国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

2) 合作具体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JST USA与Sonitronies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共同开展加工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 JST USA主要权利和义务

①JST USA及其授权代表全面负责合作工厂的生产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收发、产品质量控制、生产和运营效率以及所有行政管理和财务决策等。

②JST USA负责采购和提供合作工厂生产和运营所需的所有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包装材料等，以上设备和存货的所有权归属于JST USA。

③合作工厂所有产品的生产应根据JST USA的规则、标准、方法、工艺和体系，使用JST USA提供的工具、机器设备、原材料等进行生产、运输和接收。

④JST USA应向Sonitronies支付相关费用，包括Sonitronies应收取的Shelter服务费，按照合作工厂员工人数、工作时长和一定的费率计算；Sonitronies应收取的环保文件服务费，按照每月固定金额收取；Sonitronies垫付的厂房租赁费用；以及Sonitronies为履行其在合作协议项下义务而产生的其他成本、费用及税费。

B. Sonitronies主要权利和义务

①经JST USA批准，Sonitronics作为承租方在墨西哥索诺拉州诺加莱斯市向第三方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并由Sonitronics垫付厂房租赁费用。

②Sonitronics代表JST USA为其招聘合作工厂生产运营所需员工，JST USA有权审查员工的背景和工作经验以及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以确定其适格性；Sonitronics作为雇主招聘上述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

③Sonitronics负责根据墨西哥和索诺拉州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机构要求，编制和提供与合作协议约定的运营业务有关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备案和其他文件。

④Sonitronics负责编制所需清关文件，并获得美国和墨西哥海关当局的批准，以获取授权美国和墨西哥跨境运输；处理所有墨西哥海关文件及其他合理要求的事项，以按照墨西哥海关相关要求和规则进行运输。

⑤Sonitronics应根据墨西哥法律法规确保JST USA在墨西哥和索诺拉州及其行政机构的合法合规性，且不得故意违反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Sonitronics应及时遵守墨西哥适用于任何实体（包括但不限于IMMEX计划下的经营实体）的所有法律法规。

⑥Sonitronics所提供的服务应始终遵守墨西哥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JST USA提供的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所有规则、法规、标准、行为准则、政策、工艺和程序。

C. 双方保密责任

JST USA和Sonitronics同意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和结束之后，除因履行各自在合作协议项下的职责所需以及专门指定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外，一方对另一方的所有业务或运营信息、流程、文件和材料应严格保密。

(2) 公司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JST USA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Sonitronics合作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中后段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Sonitronics成立于墨西哥索诺拉州，拥有根据IMMEX计划在墨西哥提供

Shelter服务的所有必需证书和资质。

2) Sonitronies为JST USA提供Shelter服务，以及JST USA 根据合作协议及IMMEX计划在墨西哥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并出口，均符合墨西哥法律法规。

3) 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并出口，除符合IMMEX计划相关要求外，无需取得额外的政府许可或资格证书。JST USA通过与Sonitronies合作已遵守墨西哥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税收、环保、劳动保护、就业及医疗保险、海关、知识产权等方面，未违反或受任何墨西哥适用法律的限制。

4) JST USA和Sonitronies就合作协议约定已遵守IMMEX计划相关要求，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墨西哥法律法规，任何一方均未收到任何违反IMMEX计划相关要求或墨西哥税收、环保、劳动保护、海关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书面通知。

5) JST USA或Sonitronies就合作协议约定根据 IMMEX计划在墨西哥开展业务，不存在未决或潜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政府法律诉讼。在JST USA与Sonitronies之间的Shelter合作方面，对于JST USA或Sonitronies不存在潜在政府风险。

6)根据墨西哥法律法规，JST USA与Sonitronies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是真实、有效的，合作协议条款未违反IMMEX计划相关的墨西哥任何适用法律法规。JST USA与Sonitronies之间从未收到对方根据合作协议发出的违约或争议通知。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符合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Shelter 模式与发行人正常生产模式的异同，2019年开始采用相关模式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分析 JST USA 亏损的原因

1、Shelter 模式与正常生产模式的异同

项目	Shelter模式	正常生产模式
业务所在地区	墨西哥	中国
是否需在当地	否	是

设立法律实体		
生产经营资质	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展开业务，除符合IMMEX计划相关要求外，无需取得额外的政府许可或资格证书；Shelter服务商拥有根据 IMMEX 计划在墨西哥提供Shelter服务的所有必需证书和资质。	公司根据我国法律法规需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厂房	经JST USA批准，Shelter服务商作为承租方向第三方租赁厂房并垫付厂房租赁费用。该费用由JST USA向Shelter服务商支付。	公司自有或租赁厂房。
原材料、设备等	设备及原材料由JST USA采购或提供；同时可根据JST USA的需要，在墨西哥本地采购的部分辅助原材料由Shelter服务商在JST USA授权下采购，JST USA支付给Shelter服务商相关费用。	设备及原材料由公司采购。
员工	Shelter服务商代表JST USA在墨西哥为其招聘生产运营所需员工，需经JST USA审查及面试；Shelter服务商作为雇主招聘上述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该费用由JST USA向Shelter服务商支付。	公司招聘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
生产和运营管理	JST USA全面负责生产和运营管理。	公司全面负责生产和运营管理。
产品销售	JST USA负责产品销售。	公司负责产品销售。
纳税申报及海关清关	Shelter服务商负责纳税申报及海关清关。	公司负责纳税申报及海关清关。
相关成本和费用	JST USA向Shelter服务商支付服务费和其代垫的厂房租赁费用、环保文件费用以及其为履行合作协议项下义务而支付的其他成本、费用及税费。	公司自行支付生产经营相关成本和费用，无需支付服务费。

2、发行人2019年开始采用Shelter模式的具体原因

自2018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的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陆续被美国加征25%关税；墨西哥为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成员国，其出口产品至美国可享受关税优惠政策。因此，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业务的长期不利影响，JST USA自2019年5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

此外，2019年JST USA开始筹备并办理墨西哥子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但由

于境外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手续繁杂且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预计墨西哥子公司完成设立仍需一定时间。在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及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享受税收优惠：进口原材料在一定期限内加工成产品并从墨西哥出口无需缴纳增值税及关税）之前，JST USA通过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拥有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可较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节约税务成本。

3、结合相关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分析 JST USA 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JST USA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408.12	9,433.87	15,664.98
营业成本	19,042.35	7,230.35	13,160.32
毛利	1,365.77	2,203.52	2,504.66
期间费用及其他	3,277.69	2,046.70	2,234.94
投资收益	1,191.50	27.87	-
利润总额	-720.42	184.70	268.30
净利润	-905.93	157.90	123.17

2019年JST USA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自2019年5月起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由于与Shelter服务商合作工厂前期筹备生产的相关支出（包括人工、租赁费及租赁厂房改造费用等）较高，且为小批量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高，生产人员操作经验不足损耗较多物料，导致产品相对国内生产的单位成本较高及毛利率较低；（2）2019年JST USA因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以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此外办公经营场所搬迁至佛罗里达州对随迁员工进行补偿。

随着2020年JST USA与Shelter服务商的墨西哥合作工厂新增较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生产运营能力不断增强，且实现大批量生产，产品单位成本较2019年有所下降及毛利率有所提升，预计2020年JST USA经营业绩较2019年大幅改善，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结合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在墨西哥的 Shelter 模式日后是否发生变化

JST USA于2019年10月在佛罗里达州设立子公司Real Estate并购买厂房及土地,于2019年12月搬迁至佛罗里达州及进行佛罗里达厂区的装修改造,预计2020年12月完成佛罗里达厂区改造。由于开关柜系列产品体积较大、不适合长距离运输,发行人为更好开拓美国市场业务,计划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JST USA办公经营,以及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研发,根据美国客户需求完成开关柜系列产品开发之后,JST USA将筹划在佛罗里达厂区进行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生产。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主要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因此,发行人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生产不会因佛罗里达厂区完成改造而发生变化。

(五) 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的原因

1、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 Jinpan Realty Group, LLC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已注销, 不适用	184.63	189.49
净资产	已注销, 不适用	18.94	15.37
营业收入	62.05	21.60	21.60
净利润	929.88[注]	3.57	3.52

注: Jinpan Realty 2019年净利润为注销前出售房产及土地收益。

(2) 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已注销, 不适用	已注销, 不适用	224.65
净资产	已注销, 不适用	已注销, 不适用	210.57
营业收入	已注销, 不适用	-	60.26
净利润	已注销, 不适用	0.11	13.44

(3) 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97.60
净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97.60
营业收入	已注销，不适用	-	-
净利润	已注销，不适用	-0.45	-1.58

2、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如下：

控股子公司	注销前经营情况	注销的原因
Jinpan Realty	持有房产及土地，出租给JST USA	JST USA设立Jinpan Realty系为持有境外经营用房产及土地；2019年Jinpan Realty出售所持房产及土地，JST USA搬迁至佛罗里达州，故注销Jinpan Realty。
上海东典	无实际经营业务	简化公司管理
上海环毓	无实际经营业务	简化公司管理

(六) 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20%股权，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8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金榜国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公司。2017年5月至今，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持有JST USA的80%股份，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因此，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8的规定，“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二）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

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以上规定，经核查，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 20%股权的有关情况如下：

1、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 JST USA的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

1) 根据 Bonicos & Wang,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JST USA 的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30日
实际发行股本	100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orida 3274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2019年5月开始在墨西哥以 Shelter 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盘香港持股 80%，金榜国际持股 20% ^注

注：根据2020年8月金榜国际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放弃持有JST Power Equipment, Inc.股份的收益权及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JST USA 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2) JST USA 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8年1月，JST USA 设立

1998年1月30日，Jinpan International (U.S.A.) ,Ltd.（已更名为 JST Power Equipment, Inc.，简称“JST USA”）在美国注册设立。1998年2月18日，JST USA 向金榜国际发行了 100 股无面值股票。

设立时，JST U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金榜国际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2017年5月，JST USA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5日，JST USA 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榜国际将其持有的 JST USA 80 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 80%）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盘香港，金榜国际继续持有 JST USA 20 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 20%）。同日，金榜国际与金盘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JST U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权比例
金盘香港	80	80%
金榜国际	20	2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ST USA 拥有 1 家子公司 Real Estate，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7日
实际发行股本	100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orida 3274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境外经营用土地和房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JST USA 持股 100%

Real Estate 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2）JST USA 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JST USA	22,897.84	826.46	20,408.12	-905.93
Real Estate	2,717.87	-19.76	6.22	-19.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2、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背景

发行人于2017年4月完成拆除红筹架构涉及的股权结构调整，并于2017年5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其子公司金盘香港于以1美元的价格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JST USA的80%股份，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

(2) 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仅收购JST USA的80%股份，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的主要原因为：金榜国际曾为发行人母公司，于1998年在美国上市，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之前，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在国际市场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品牌信用度；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JST USA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金榜国际不再进行实质经营，为确保金榜国际已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平稳转移至JST USA，因此，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

(3) 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2020年8月5日，金榜国际及YUQING JING（靖宇清）就金榜国际放弃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金榜国际放弃持有JST USA股份对应享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JST USA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

自2020年8月5日起，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JST USA的20%股份对应享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JST USA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权益；该等权益全部由金盘香港享有。

2) 金榜国际放弃持有JST USA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①自2020年1月1日起,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全部由金盘香港享有。

②自2020年8月5日起,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全部由金盘香港享有。

3)自2020年8月5日起,如因股份转让、司法处置等事宜导致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股份数量减少的,就金榜国际剩余持有的JST USA股份,金榜国际将继续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JST USA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4)自2020年8月5日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金榜国际作为放弃收益权及表决权JST USA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金榜国际承担并履行。

根据上述声明与承诺,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与金榜国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收购JST USA的80%股份的价格合理;为确保金榜国际已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平稳转移至JST USA,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前述事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以及JST USA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因此,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合法合规、收购价格合理。

3、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 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JST USA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因此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JST USA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部产品购销	金盘科技	JST USA	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	5,043.54	4,112.98	11,118.84
	金盘上海	JST USA	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	6,131.55	3,259.95	1,916.33
	小计			11,175.09	7,372.93	13,035.17
销售佣金	JST USA	金盘香港	销售佣金	1,240.75	1,043.03	77.05
半成品及材料内部购销	金盘科技	JST USA	干式变压器半成品	4,572.12	-	-
	JST USA	金盘科技	原材料-电气元器件	15.17	-	-
生产设备内部调拨	金盘科技	JST USA	生产设备	249.96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JST USA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金盘上海向JST USA销售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金盘上海合计向JST USA销售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收入分别为13,035.17万元、7,372.93万元和11,175.09万元。

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销售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境外市场的客户开拓及维护主要由美国子公司JST USA负责。在2019年5月之前，JST USA承接境外客户订单后，均由公司境内生产基地安排生产及供货；自2019年5月开始，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JST USA承接的境外客户订单中，部分订单由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及供货，其余订单仍由公司境内生产基地安排生产及供货。

综上，JST USA为发行人负责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平台，部分境外客户直接与JST USA签署订单或合同，由发行人及子公司金盘上海在境内生产并向JST USA供货，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②金盘香港向JST USA支付销售佣金情况

报告期内，金盘香港委托JST USA营销相关产品，报告期各期金盘香港分别向JST USA结算销售佣金77.05万元、1,043.03万元和1,240.75万元。

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客户开拓及维护主要由美国子公司JST USA负责，JST USA承接的部分境外客户与金盘香港签署订单或合同。金盘香港于2017年4月设立，作为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业务的承接主体，报告期内金盘香港未雇用销售人员，因此与JST USA签署《经纪佣金合同》，委托JST USA营销发行人相关产品并向其支付销售佣金。

综上，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③发行人与JST USA之间半成品及材料购销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JST USA销售干式变压器半成品4,572.12万元；发行人向JST USA采购电气元器件原材料15.17元。

自2019年5月开始，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JST USA在墨西哥生产所需的半成品主要向公司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此外，2019年发行人因生产需要通过JST USA在美国采购了部分型号的电气元器件原材料，交易金额较小。

综上，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④发行人向JST USA销售生产设备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JST USA销售生产设备249.96万元。

自2019年5月开始，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因此发行人将一条硅钢剪切生产线及部分检测设备销售给JST USA，以满足JST USA在墨西哥生产需要。

综上，上述交易有助于优化集团内部资源配置，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JST USA之间的往来余额

①JST USA应收公司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盘香港	263.65	-	538.90	-	88.27	-
	金盘科技	39.57	-	-	-	-	-
	小计	303.22	-	538.90	-	88.27	-

注：上述往来余额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往来，因此均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②JST USA应付发行人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金盘香港	-	-	74.67
	金盘科技	6,868.82	3,403.27	4,117.19
	金盘上海	6,115.62	2,931.85	535.66
	小计	12,984.44	6,335.11	4,727.52
其他应付款	金盘香港	7,873.65	-	-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JST USA对金盘香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合并范围内资金调拨形成。

(2) 发行人与JST USA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情况，JST USA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客户开拓及维护，是发行人负责境外销售的主要平台；此外，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自2019年5月开始，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JST USA之间的交易系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含子公司）向其销售干式变压器和干式电抗器等产品，向其销售干式变压器半成品，向其销售部分生产设备，以及向其支付销售佣金等。

此外，根据金榜国际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上述声明与承诺，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含子公司）与JST USA的相关交易是真实、合法的，具有合

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已于2017年5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其子公司金盘香港于以1美元的价格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JST USA的80%股份，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此外，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 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 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七）JST USA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通过Shelter模式生产及相关采购、销售情况，Shelter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1、JST USA 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JST USA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JST USA从公司境内基地进口产品再进行境外销售	12,936.39	63.39%	8,390.84	88.94%	15,587.93	99.51%
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生产产品再进行境外销售	5,976.96	29.29%	-	0.00%	-	0.00%

为金盘香港提供产 品营销服务	1,240.75	6.08%	1,043.03	11.06%	77.05	0.49%
材料销售	254.02	1.24%	-	0.00%	-	0.00%
合计	20,408.12	100.00%	9,433.87	100.00%	15,66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 JST USA 收入分别为 15,664.98 万元、9,433.87 万元、20,408.12 万元，主要来源于从公司及子公司金盘上海采购产品再对境外客户进行销售，2018 年 JST USA 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2018 年 JST USA 承接的境外客户订单主要由金盘香港作为签约主体。自 2019 年 5 月起 JST USA 在墨西哥以 Shelter 模式生产产品再对境外客户进行销售，相关收入 5,976.96 万元，均为对维斯塔斯（VESTAS）销售干式变压器产品的收入。

报告期内，JST USA 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通用电气（GE）	10,574.21	51.81%
	2	维斯塔斯	5,998.95	29.39%
	3	金盘香港	1,240.75	6.08%
	4	西门子（SIEMENS）	544.91	2.67%
	5	Shepherd Electric Supply	444.34	2.18%
	合计			18,803.17
2018 年度	1	通用电气（GE）	6,045.62	64.08%
	2	金盘香港	1,043.03	11.06%
	3	西门子（SIEMENS）	673.10	7.13%
	4	Primetals Technologies USA LLC	469.98	4.98%
	5	Prime Engineering Ltd.	336.66	3.57%
	合计			8,568.39
2017 年度	1	通用电气（GE）	13,055.69	83.34%
	2	Dominion Electric Arlington	553.89	3.54%
	3	Cooper Electric Supplu Co.	442.74	2.83%
	4	施耐德（Schneider）	242.09	1.55%
	5	Switchgea solution ltd	184.56	1.18%
	合计			14,478.98

2、JST USA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JST USA采购产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JST USA从公司境内基地进口产品	11,175.09	59.65%	7,372.93	100.00%	13,035.17	100.00%
Shelter模式生产采购半成品、原材料	7,558.74	40.35%	-	-	-	-
其中：外部采购原材料	2,986.62	15.94%	-	-	-	-
向公司境内基地采购半成品	4,572.12	24.41%	-	-	-	-
合计	18,733.83	100.00%	7,372.93	100.00%	13,035.17	100.00%

3、Shelter 模式生产情况

JST USA 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生产，主要通过与其墨西哥 Shelter 服务商合作，Shelter 服务商负责提供厂房及生产人员等（JST USA 向其支付相关费用），JST USA 负责合作工厂的生产和运营，包括采购主要原材料、设备等，并安排管理人员进行货物收发及产品质量控制，所有产品应根据 JST USA 的具体要求等进行生产，存货及设备等的所有权归属于 JST USA。

2019 年，JST USA 以 Shelter 模式进行生产相关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70.24	83.65%
其中：外部采购原材料	2,426.85	33.44%
向公司境内基地采购半成品	3,643.39	50.21%
直接人工	-	-
制造费用	1,186.10	16.35%
其中：Shelter 服务费（包括人工、机物料、租赁费、厂房改造费、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959.99	13.23%
折旧与摊销	176.61	2.43%
其他	49.50	0.68%
Shelter 模式生产相关成本合计	7,256.34	100.00%

4、Shelter 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直接出口美国业务的长期不利影响，JST USA自2019年5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

JST USA已于2019年开始筹备并办理墨西哥子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由于境外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手续繁杂且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预计墨西哥子公司完成设立仍需一定时间。

在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及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享受税收优惠：进口原材料在一定期限内加工成产品并从墨西哥出口无需缴纳增值税及关税）之前，JST USA通过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拥有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可较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节约税务成本。若未来JST USA在墨西哥的子公司设立完成并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则在墨西哥的生产主要与其墨西哥子公司进行，不再与Shelter模式服务商合作进行生产。

公司在墨西哥以 Shelter 模式生产的产品均销售至美国（收货地）。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至美国（收货地）的收入（包括 Shelter 模式生产相关收入）分别为 9,777.18 万元、10,610.11 万元和 17,320.18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6%、28.13%和 40.3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4.91%和 7.83%。

综上，Shelter 模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八）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签署的合作协议；
-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及合作工厂的相关负责人；
- 4、查阅发行人相关产品直接出口美国的相关关税资料；

5、查询墨西哥政府网站关于Shelter模式的介绍，以及墨西哥Shelter模式相关法律法规等；

6、获取并查阅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法律意见书；

7、视频查看发行人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生产流程，并盘点其主要资产；

8、获取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查询其母公司官方网站；

9、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JST USA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JST USA 2019年亏损的原因；

10、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2019年开始采用Shelter模式的原因，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情况，了解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规划及Shelter模式日后是否将发生变化；

11、访谈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了解Jinpan Realty、上海东典和上海环毓设立、注销的原因；获取并查阅Jinpan Realty原持有的房产及土地资料；获取并查阅Jinpan Realty、上海东典和上海环毓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其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查阅Jinpan Realty、上海东典和上海环毓的注销资料等；

12、获取并查阅JST USA 及其子公司Real Estate设立的相关资料；2017年5月JST USA的80%股份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JST USA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13、获取并查阅Bonicos & Wang,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JST USA的法律意见书；

14、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及YUQING JING（靖宇清）就放弃持有JST USA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5、获取并查阅JST USA及其子公司Real Estate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1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JST USA的交易明细、应收和应付等往来明细、大额交易合同或订单及相关单据；JST USA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明细、大额交易合同或订单及相关单据；

1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收购JST USA股份定价情况，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JST USA的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18、获取并查阅JST USA的收入明细、采购明细、成本明细，分析相关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JST USA业务模式的匹配性以及Shelter模式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的影响。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墨西哥Shelter模式以及JST USA通过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

2、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是合法合规的，受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符合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说明Shelter模式与正常生产模式的差异情况；

4、发行人2019年开始采用Shelter模式的具体原因为：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直接出口美国业务的长期不利影响，JST USA自2019年5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此外在JST USA墨西哥子公司完成设立及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之前，JST USA通过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可较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节约税务成本。

5、2019年JST USA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自2019年5月起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由于与Shelter服务商合

作工厂前期筹备生产的相关支出（包括人工、租赁费及租赁厂房改造费用等）较高，且为小批量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高，生产人员操作经验不足损耗较多物料，导致产品相对国内生产的单位成本较高及毛利率较低；（2）2019年JST USA因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以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此外办公经营场所搬迁至佛罗里达州对随迁员工进行补偿。

6、发行人计划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JST USA办公经营，以及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研发，以及在美国进行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生产。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主要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因此，发行人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生产不会因佛罗里达厂区完成改造而发生变化。

7、发行人已说明Jinpan Realty、上海东典和上海环毓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注销原因，注销原因合理。

8、发行人已披露JST USA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9、发行人与金榜国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收购JST USA的80%股份的价格合理；为确保金榜国际已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平稳转移至JST USA，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前述事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以及JST USA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因此，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合法合规、收购价格合理。

10、发行人（含子公司）与JST USA的相关交易是真实、合法的，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金榜国际共同持有 JST USA 股份的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 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已说明 JST USA 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通过 Shelter 模式生产及相关采购、销售情况；Shelter 模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1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海鼎格 2019 年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10.29 万元。武汉研究院 2019 年度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38.9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武汉研究院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武汉研究院是否单独销售软件；（2）发行人软件是否均单独出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的构成，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武汉研究院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武汉研究院是否单独销售软件
报告期内，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研究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3,942.85	3,677.03	-
净资产	3,768.86	3,547.14	-
营业收入	567.75	173.28	-
净利润	221.72	47.14	-

智能科技研究院销售的软件产品系各类智能生产管理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单独销售软件产品。

（二）发行人软件是否均单独出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的构成，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关系

1、软件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均为单独出售，不存在嵌套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

并一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软件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科技研究院	广陆智能工厂项目一期MES系统	128.45	-	-
	JST4D干式变压器智能设计系统	129.00	-	-
	JST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	66.00	-	-
	JST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144.50	-	-
	JST资产管理系统	-	46.55	-
	JST异常反馈系统	-	126.72	-
	小计	467.95	173.28	-
上海鼎格	鼎格鼎力智造执行平台DLIMS软件	417.66	-	-
	上海精测8/12寸兼容半导体膜厚测量设备控制软件	297.00	-	-
	鼎格鼎力智造执行平台DLIMS软件V2.0	157.92	-	-
	上海精测产品研发管理系统（PLM）软件	83.50	42.09	-
	长城汽车产品仿真数据管理（SDM）系统	66.00	-	-
	上汽通用Arbortest Editor	-	31.51	-
	其他	54.46	-	-
	小计	1,076.54	73.61	-

根据上表，智能科技研究院的软件业务目前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各类智能管理系统，除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128.45 万元的广陆智能工厂项目一期 MES 系统之外，其他形成的软件产品均系提供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使用。上海鼎格的软件业务系研制开发工业软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汽车制造等领域，并作为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融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平台，加快推进发行人自身制造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及布局工业软件业务。报告期内，上海鼎格的软件产品收入中，除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157.92 万元的鼎格鼎力智造执行平台 DLIMS 软件 V2.0 系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金盘上海之外，其余均系对合并范围外主体的销售收入。

2、公司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关系

(1) 公司软件收入与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科技 研究院	审定的软件收入	467.95	173.28	-
	减：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金额	-	-	-
	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	467.95	173.28	-
	差异	-	-	-
上海鼎格	审定的软件收入	1,076.54	73.61	-
	减：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金额	972.52	73.61	-
	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	104.02	-	-
	差异	-	-	-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小计		571.97	173.28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减去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部分后与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勾稽一致。

上表中，报告期各期上海鼎格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金额分别为 0、73.61 万元、972.52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海鼎格自 2018 年 10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10-12 月和 2019 年，上海鼎格部分软件收入主要系在客户原有软件或从第三方购买成熟架构软件基础上二次开发后销售给客户形成的收入，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要求，因此予以扣除。

(2) 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 (A)	571.97	173.28	-
增值税缴纳额 (B)	71.22	27.68	-
增值税退税额 (C=B-A*3%)	54.06	22.48	-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D)	54.06	22.48	-
差异 (E=C-D)	-	-	-

根据上表，增值税退税额测算金额与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勾稽一致。报

告期内，上海鼎格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10.29万元，智能科技研究院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38.96万元，合计49.25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尚未收到其余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27.29万元，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智能科技研究院主要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各类智能生产管理应用软件，软件收入构成均系单独软件销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一致；上海鼎格主要对外销售工业软件产品，软件收入的构成主要为二次开发的软件收入，扣除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金额后，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一致。

（三）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结合账面软件收入，核查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的准确性；

2、检查发行人实际收到退税的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访谈发行人会计师确认有关数据与内容。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智能科技研究院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的构成；报告期内，智能科技研究院及发行人的软件均为单独出售，发行人扣除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要求后的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勾稽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王立峰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